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6
问题 2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20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26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未结专利诉讼	50
问题 5 关于专利权及合作研发	60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68
问题 8 关于第三方回款	77
问题 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81
问题 14 关于经销模式	88
问题 2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贸易摩擦	99
第二部分 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11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5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2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2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2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4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32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3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36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8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9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40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经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审核函〔2020〕010255 号《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交易所的进一步要求，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出具

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351ZA11160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411 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412 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所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对于本补充法律意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法人共 10 家；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合计 9 家企业被注销，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中，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 1,848.66 万元，同年，发行人收到关联方绍兴华建支付的货物尾款 153.30 万元，发行人向绍兴华建支付部分原材料的尾款 257.30 万元，此外，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7 年，绍兴华建存在向发行人的客户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 10 名关联法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上述相关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3）发行人向其海外经销商关联方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华泰马绍尔采购规模的比例，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结算模式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4）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绍兴华建与发行人的客户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5）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

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 10 名关联法人：

（1）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取得了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社会法人团体登记证书、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了解了此 10 名关联法人的基本信息、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等情况。

（2）查询信用中国（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zxgk.court.gov.cn）、裁判文书网（网址：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天眼查（网址：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址：www.qcc.com）等网站，核查上述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取得了部分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清单，取得相关关联方出具的声明，声明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核查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合计 9 家注销的关联方：

（1）取得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上述注销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及其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去向。

（2）取得注销时履行注销程序的相关资料，核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其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3）取得相关关联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

（4）查阅并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会计账簿等相关资料，核查上述企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及华泰马绍尔向终端客户销售的销售合同、报关单等单据，查阅华泰马绍尔的银行流水等，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华泰马绍尔采购规模的比例，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结算模式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等。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的会计账簿、与绍兴华建之间的收付款凭证、发票等单据，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并核查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通过查阅绍兴华建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所签署的合同及资金支付情况，核查绍兴华建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

5、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逐一核实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取得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合同、账簿、会计凭证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 10 名关联法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

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关联法人为 10 家，其实际经营业务、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1	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罗铁栓
2	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	提供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参加培训、考察、交流协作以及公益等活动	主管单位为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办事处
3	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	互联网上网服务；餐饮服务	叶如剑
4	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罗少虎
5	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相关的信息技术、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	罗少虎
6	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业务	罗少虎
7	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虎
8	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罗少虎
9	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霞
10	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商务信息咨询	罗少虎

注：罗铁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之子叶如剑的岳父，罗少霞为叶如剑的配偶，罗少虎为罗少霞之弟

发行人专注于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装备制造业。上述 10 家企业中，仅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属于制造业，其中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从事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相关的研发、制造、销售，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业务上的相关性和同质性。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除此之外的 8 家企业，其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制造业，与发行人经营的床垫弹簧设备业务亦不存在相关性和同质性。

报告期内，上述 10 家企业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上述相关关联方注销前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上述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9 家企业在报告期内被注销，该等企业相关情况如下：

（1）华剑机械厂

华剑机械厂成立于 2001 年 5 月，自成立至发行人前身绍兴华剑成立时，主要业务为床垫弹簧设备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绍兴华剑成立后，相关资产、人员、业务等均由绍兴华剑承继，华剑机械厂实际不再经营具体业务。

华剑机械厂在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自有土地及厂房，已无经营业务和人员；相关土地及厂房已于 2017 年因整体拆迁被当地政府部门征收，华剑机械厂依法获得了相关补偿金。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华剑机械厂已无经营性资产，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注销手续。华剑机械厂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华剑机械厂 2017 年度及 2017 年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82.47	0.00	1,482.47	0.00	1,432.47

注：华剑机械厂 2017 年的主要利润来源于取得政府部门征收土地及房产后取得的补偿金。

（2）绍兴华建

绍兴华建成立于 2015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绍兴华建仅进行特定型号整机的组装，使用发行人的厂房，未自行购置生产设备，其经营期间无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其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及存货。

2016 年，绍兴华建停止经营并拟进行注销，并将其剩余的零件等存货销售给发行人。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当时其资产为货币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分配。

绍兴华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均来自于发行人；其存续期间共申请 2 项专利，均由发行人实际研发，均已无偿转让至发行人所有。绍兴华建存续期间的主要员工均来自于发行人，绍兴华建不再经营后，在绍兴华建任职的员工均返回至发行人处继续从事相关工作。绍兴华建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绍兴华建在注销前 2018 年 1-6 月份及 2018 年 6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8.60	0.00	58.60	0.00	0.00

（3）华泰马绍尔

华泰马绍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子叶如剑 100%持股的海外经销公司，报告期内仅于 2017 年向发行人采购并对外销售，2018 年之后华泰马绍尔未再对外开展业务，对应的终端客户均转向发行人直接采购。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注销。

华泰马绍尔在其经营期间无生产设备、房产等固定资产，其主要的资产为货币资金，注销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分配。华泰马绍尔存续期间无专职工作人员，由发行人实际负责其经营活动。华泰马绍尔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取得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登记处（Registrar of Corporations）签发的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除上述在 2017 年的关联销售外，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华泰马绍尔在存续期间未编制财务报表。

（4）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BVI）、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华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

上述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或其亲属控制的海外经销公司，报告期内未实质开展业务，亦无专职工作人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均于 2017 年完成注销。上述公司在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注销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分配。上述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分别取得英属维尔京群岛金融服务委员会（BVI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公司事务登记处（Registrar of Corporate Affairs）、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公司登记处（Registrar of Corporations）签发的注销证明，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上述三家公司在存续期间均未编制财务报表。

（5）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超英设立，设立目的为购置银行不良资产并处置以获取收益，报告期内无实质性的生产活动，亦无专职工作人员，在完成不良资产的购买及处置后，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注销。该公司在注销前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注销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分配。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在注销前 2018 年 1-9 月及 2018 年 9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8.15	0.00	28.15	0.00	-15.61

注：2018 年 1-9 月的净利润主要为其日常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6）绍兴市华彧进出口有限公司

华泰马绍尔拟在银行开立离岸账户时，需要有国内相关联的贸易公司，因而相应设立绍兴市华彧进出口有限公司，其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亦无专职工作人员，在华泰马绍尔注销之后于 2019 年 3 月一并注销。绍兴市华彧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该公司注销前尚未实缴出资，2018 年度及 2018 年末的财务数据均为零。

（7）绍兴市宝丝奇床垫有限公司

绍兴市宝丝奇床垫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系为竞拍土地而设立的公司，由叶如剑担任法定代表人，后来土地未竞拍成功，叶如剑亦未出资，因此于 2017 年 8 月注销。该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该公司存续期间无任何经营、无专职工作人员，注销前尚未实缴出资，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上述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1）华剑机械厂、绍兴华建、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人独资企业；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与叶超英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为叶超英与上述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及注销时清算结余资金的分配，与发行人无关。（2）华泰马绍尔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如剑 100%持股的企业；报告期内，华泰马绍尔与叶如剑之间存在资金往来，均为叶如剑与华泰马绍尔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及注销时清算结余资金的分配，与发行人无关。（3）2017 年，发行人现任监事殷飞飞（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曾在绍兴华建兼职，并于 2017 年 1-4 月在绍兴华建领取薪酬。除上述资金往来之外，上述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上述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如下：（1）华泰马绍尔为发行人海外经销公司，发行人的部分业务曾通过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因此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收付货款等正常经营性的资金、业务往来；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供应商之间仅在 2017 年 5 月发生过一笔业务往来，为华泰马绍尔代其客户向发行人供应商购买钢丝，并支付货款，为正常性的资金、业务往来。（2）2016 年，公司客户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拟向绍兴华建采购设备，并于 2016 年 11 月向绍兴华建支付了预付款 38.4 万元；由于绍兴华建已拟进行注销不再继续经营，因此并未向其发货，并于 2017 年 7 月将上述款项退回；2017 年 8 月，东莞市慕思寝

室用品有限公司将 38.4 万元预付款重新汇至发行人账户，并从发行人处购买设备。

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的 9 家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三）发行人向其海外经销商关联方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的原因、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占华泰马绍尔采购规模的比例，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结算模式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BVI）、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华泰马绍尔等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分别成立于 2005 年、2011 年和 2013 年，均为发行人海外销售的经销商。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为便于开展业务，海外销售大多通过上述企业对外销售。华泰马绍尔自 2013 年成立后即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之一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通过华泰马绍尔进行销售符合发行人一贯的商业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在华泰马绍尔与发行人的合作中，先由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确定销售数量和终端销售价格，后将货物销售给华泰马绍尔，再由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给终端客户。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的价格在前述终端客户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略有下浮，以覆盖华泰马绍尔日常支出，2017 年度平均下浮 1.26%。因此，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的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华泰马绍尔以高于市场价格采购设备的方式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在整个合作过程中，华泰马绍尔对外销售的客户均为发行人的客户，均已实现最终销售，此部分客户在华泰马绍尔注销后，向发行人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华泰马绍尔仅作为发行人的海外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商品并对外销售，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华泰马绍尔仅有一笔采购为代客户购买

钢丝合计 2,876.50 美元，除此之外全部为向发行人采购；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金额共计 1,848.66 万元，占华泰马绍尔采购额的 99%以上。

华泰马绍尔作为公司的关联方，发行人 2017 年向华泰马绍尔销售采用全额预收的模式，其结算方式较其他客户整体更为严格，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的回款和资金安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华泰马绍尔的销售均已在 2017 年完成，之后未再发生任何业务往来。因此，上述结算方式的差异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定价公允性、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绍兴华建与发行人的客户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的性质，是否与发行人的业务相关；

绍兴华建成立于 2015 年，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仅用于组装生产发行人当时某款特定型号的新产品，以分散经营风险。绍兴华建经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由绍兴华建向发行人等采购零部件，组装成整机后以其名义对外销售。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6 年，发行人向绍兴华建销售零部件，并在 2017 年初收到绍兴华建支付的货款 153.30 万元。此部分零部件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定价公允。2016 年底，绍兴华建将其注销前剩余的部分原材料销售给发行人，合计 257.30 万元，此部分存货的转让价格按照绍兴华建的采购价格原价转让，定价公允。

综上，上述两笔款项对应的销售采购事项具备商业实质、定价公允，且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华建未再发生购销行为，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关联方的要求，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公司法》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	叶超英
2	实际控制人	叶超英、任红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叶超英、任红、叶如剑、尚盼华、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殷飞飞、周锋盛、孟丽、金香岗、金卫其、陈芳、张承羽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丁玲美及其近亲属各持股 50%）、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蒋鸿源持股 50%）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无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叶超英、任红、宋益群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超英、任红、宋益群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叶超英、任红、叶如剑、尚盼华、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殷飞飞、周锋盛、孟丽、金香岗、金卫其、陈芳、张承羽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Ethan Industry Co., Ltd.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义乌市漫晴电子商务商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尚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亿群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群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阿济仁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翌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规定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山西春光锻造有限公司、绍兴市越城区迪荡街道商会、绍兴越城区爱去玩网咖网吧、山西华银恒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望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山西亿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尧都（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西春光铁路装备有限公司、上海嘉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寅纵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厚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绍兴天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浙家家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绍兴市机械工程学会、Ethan Industry Co., Ltd、义乌市漫晴电子商务商行、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亿群鼎银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尚亚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亿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银川）有限公司、亿群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嘉兴亿群合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群东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亿群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群汇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阿济仁药业有限公司、宁夏中翌贸易有限公司、宁夏环信商贸有限公司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无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	无

序号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6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叶超英、任红、宋益群
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超英、任红、叶如剑、尚盼华、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殷飞飞、周锋盛、孟丽、金香岗、金卫其、陈芳、张承羽
8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无
9	本项第6至第8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叶超英、任红、宋益群、叶如剑、尚盼华、张新华、蒋鸿源、丁玲美、殷飞飞、周锋盛、孟丽、金香岗、金卫其、陈芳、张承羽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1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属于本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的情形之一的。	孔健、潘永虹、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BVI）、绍兴市华剑机械制造厂、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华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绍兴市华建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华德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华泰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绍兴市华或进出口有限公司、绍兴市宝丝奇床垫有限公司、第六空间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百丰纺织有限公司、利吾家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西藏亿群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亿群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珠海亿群汇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亿群汇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梦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亿群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亿群瑞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增加主要系由新设员工持股平台、增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新增持股5%以上股东等事项所致。报告期内，除支付新增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未与新增加的关联方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减少主要系由于关联企业注销、少量系关联自然人职务变动等所致。除原担任监事的两名员工继续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公司与原关联方后续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绍兴华建的人员已转入发行人处任职、相关专利和存货已转让给发行人，其他原关联企业的资产处置、人员去向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或高管的 10 名关联法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不存在相关性和同质性，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 9 家注销关联方在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正常的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商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其定价公允。发行人向华泰马绍尔销售的商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发行人为华泰马绍尔最主要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华泰马绍尔的结算模式较发行人的其他客户更为严格，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与绍兴华建的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绍兴华建除资金往来外未再发生其他业务。绍兴华建与东莞市慕思寝室用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为正常的业务往来款，且此笔业务后由发行人承接。

5、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2 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及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数控智能床垫生产装备，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询我国有关工业产品注册、认证、许可或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许可或限制，并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2、取得发行人出口相关的资质、备案文件等，核查其资质、备案文件的有效性；

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是否涉及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方面的规定，以及境外销售的合规性；

4、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5、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机构，检索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

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

6、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出入库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因产品召回事件发生的产品出入库，并就该事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7、实地、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退换货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是否存在返利、回扣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8、取得发行人所在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税务等主管部门向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

9、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税务总局和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网站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银行流水；

11、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出具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12、取得并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13、检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就相关情况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发行人各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

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和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等，广泛应用于床垫弹簧床芯的生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所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不属于被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范围内的产品，发行人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存在境外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就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必要的备案文件。其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系由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的，备案登记编号为 03392781，有效期为长期。经核查，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的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系由绍兴海关颁发，海关编码为 3356961191，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306601724，有效期为长期。经核查，该等海关出口相关文件的取得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所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就出口业务及境外销售行为，发行人已履行并取得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及文件，该等备案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从事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无需取得其他特殊的工业产品许可或资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数控智能床垫生产装备，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

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产品在主要境外销售地未被纳入许可管理，不存在关于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的特殊监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及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床垫机械设备，在发行人的主要境外销售地越南、印尼、土耳其、俄罗斯、美国等国家均未设置特殊的资质许可管理，亦不存在对于产品流通或销售对象的限制。

（二）在无行业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把控产品质量标准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发行人在生产的床垫机械设备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相关国家标准（GB/T 24472-2009），以及发行人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Q/ZHJ）。此外，发行人就其产品取得了如下地区和行业技术标准化认证证书，能够符合主要销售地的对于产品的技术监管要求。

证书名称	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服务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8Q 28353R1M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普通弹簧床芯生产设备（全自动弹簧床芯生产线、床垫弹簧数控卷绕机、自动串簧组装机、数控非打结床垫弹簧卷绕机、非打结床芯自动串簧组装机、数控非打结弹簧生产线）、袋装弹簧床芯生产设备（数控袋装卷簧机、数控袋装弹簧粘胶剂）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2018-12-21 至 2021-12-22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20/32300451	Safety of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EN ISO 12100:2010; EN60204-1: 2006+A1: 2009+AC: 2010	Pocket Machine: SX-160DG, SX-160DA, SX-22NS, SX-300DT, SX-300DH, SX-5S, SX-1, SX-3, SX-12DC, SX-700D, SX-300FS, SX-300HL, SX-300DL, SX-120DL	2020-04-20 至 2025-04-19
ATTESTATION CERTIFICATE OF MACHINE AND LOW	M. 2016. 201. Y2497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Machinery	Spring Machine: SX-80is, SX-80A, SX-820i, SX-200, SX-200A, SX-100F,	2016-12-30 至 2021-12-29

VOLTAGE DIRECTIVES		Directive 2006/42/EC EN ISO 12100:2010; EN60204-1: 2006+A1: 2009+AC: 2010	SX-100, SX-200S, SX-100F2	SX-100T, SX-100T2,	
-----------------------	--	---	---------------------------------	-----------------------	--

（三）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境外销售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下，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直销客户，多数客户均系与发行人长期合作或通过其他客户推荐的方式与发行人建立联系，发行人的产品能够满足直销客户对于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该等经销模式系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境外经销商在所在地区独立开展产品销售推广和销售活动并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海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行为；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经销商，该等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商务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绍兴海关颁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因此，发行人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绍兴海关、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及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调取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在主要境外销售地未被纳入许可管理，不存在关于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的特殊监管；在无行业强制许可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企业标准及行业认证标准的方式把控产品的质量；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及经销商不存在产品质量或技术标准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披露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披露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等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以公司、个人或其他第三方名义直接或间接向客户（包括经销商等相关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提成等商业贿赂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执行《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已列明相关反商业贿赂条款。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推广活动或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公安、检察机关等主管部门立案侦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推广活动或外聘机构进行直接或间接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所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该等备案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发行人的产品在主要境外销售地未被纳入许可管理，不存在关于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的特殊监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出口符合海关和税务的监管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与主要客户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经历 1 次增资，3 次股权转让，并于 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继续存在，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予以注销，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均并入绍兴华剑；浙江华剑的设立主要系为满足当地政策对于获取土地的外商企业主体资格要求，由华德

BVI 和发行人前身共同设立，其中华德 BVI 持有 90% 的股权，2010 年，华德 BVI 将持有浙江华剑全部的股权转让给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超英，转让完成后浙江华剑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了内资企业；华德 BVI 成立于 2005 年，2017 年注销，设立时叶超英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后续也未进行补办。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浙江华剑、华德 BVI 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未对华德 BVI 办理及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浙江华剑被并入发行人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浙江华剑对相关土地的获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叶超英之弟叶子良及其子叶新星、其儿媳许志琴分别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 0.63%、0.47% 和 0.38% 的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资料、年检资料，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浙江华剑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浙江华剑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情况、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并就相关情况访谈实际控制

人；

2、取得华德床垫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登记、注销资料，核查华德床垫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华德床垫的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经营合规性等事项；

3、取得浙江华剑被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核查浙江华剑主要资产、债权债务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查询外汇登记相关的法律、法规，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向发行人及叶超英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取得浙江华剑获取相关土地的招拍挂文件、土地出让合同、公证处公证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核查土地获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取得叶子良、叶新星、许志琴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其个人出具的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的确认函，出资期间个人银行流水，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当事人，核查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7、取得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或验资复核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相关确认函，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8、取得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涉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得税缴纳完税凭证及相关承诺函、发行人代扣代缴凭证及实际控制人无欠税证明，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及其个人名下报告期内相关期间的银行流水，实地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

客户及供应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浙江华剑、华德 BVI 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未对华德 BVI 办理及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浙江华剑、华德 BVI 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 浙江华剑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系于 2007 年 7 月由华德床垫和华剑有限共同出资设立，设立后经历一次股权转让。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12 月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浙江华剑注销前工商登记的主要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镜湖路东、伟丰印染厂以北、金三菱以南
法定代表人	叶超英
注册资本	8,842.8485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床垫、五金、木工机械设备及床网；销售自产产品。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6 日

浙江华剑的历史演变情况具体如下：

（1）2007 年 7 月，浙江华剑设立

① 公司章程：2007 年 5 月 18 日，华德床垫和华剑有限签署《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华剑，注册资本为 1,200

万美元。其中，华德床垫出资 1,08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0%；华剑有限出资 12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0%，全部为美元现金出资。根据《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华德床垫和华剑有限应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缴付浙江华剑注册资本总额的 15%，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② 批准：2007 年 6 月 19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07）21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设立的相关事项。

③ 工商登记：2007 年 7 月 6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0394）。

④ 验资：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期间，华德床垫和华剑有限共分三期向浙江华剑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均以美元现汇投入，均已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查验。

⑤ 股权结构：浙江华剑设立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为：（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华德床垫	1,080.00	1,080.00	90.00%
2	华剑有限	120.00	120.00	10.00%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浙江华剑股权转让

① 董事会决议：2010 年 7 月 31 日，浙江华剑召开董事会，同意华德床垫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 90%股权按原价 1,08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958.5636 万元）转让给叶超英。

② 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7 月 31 日，华德床垫与叶超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

③ 批准：2010 年 12 月 8 日，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出具“浙绍开招商（2010）30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终止外资企业章程转为内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及由外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的相关事项。

④ 公司章程：2010 年 12 月 8 日，华剑有限和叶超英签署了《浙江华剑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⑤ 验资：2010 年 12 月 9 日，绍兴长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绍长风会验字（2010）第 25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止，浙江华剑的注册资本由 1,200 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 8,842.8485 万元。

⑥ 工商登记：2010 年 12 月 14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⑦ 股权结构：浙江华剑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万美元)	变更后	
		出资额 (万美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华德床垫	1,080.00	90.00%	-1,080.00	——	——
2	华剑有限	120.00	10.00%	——	884.2849	10.00%
3	叶超英	——	——	+1,080.00	7,958.5636	90.00%
合计		1,200.00	100.00%	0	8,842.8485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浙江华剑本次股权变更完成至其于 2014 年 12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及完成工商注销之日止，浙江华剑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浙江华剑被发行人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参加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 2 二、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注销前，由于华德床垫系叶超英 100%持股的 BVI 公司，华剑有限系由叶超英、任红及华剑机械厂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叶超英、任红夫妇通过间接持股的方式控制浙江华剑 100%的股权，浙江华剑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超英、任红夫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华剑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

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浙江华剑在吸收合并前最近一期暨 2014 年 1-8 月的主要

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 目	2014.08.31/2014年度1-8月
资产总额	88,225,065.71
负债总额	-203,419.29
净资产	88,428,485.00
实收资本	88,428,485.00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2. 华德床垫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实际经营情况、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床垫系由叶超英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 1 美元设立的公司，自其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注册设立至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注销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均系由叶超英 100%持股。因此，华德床垫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超英。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华德床垫系叶超英在境外设立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由于华德床垫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当地无编制财务报表的要求，故未编制相关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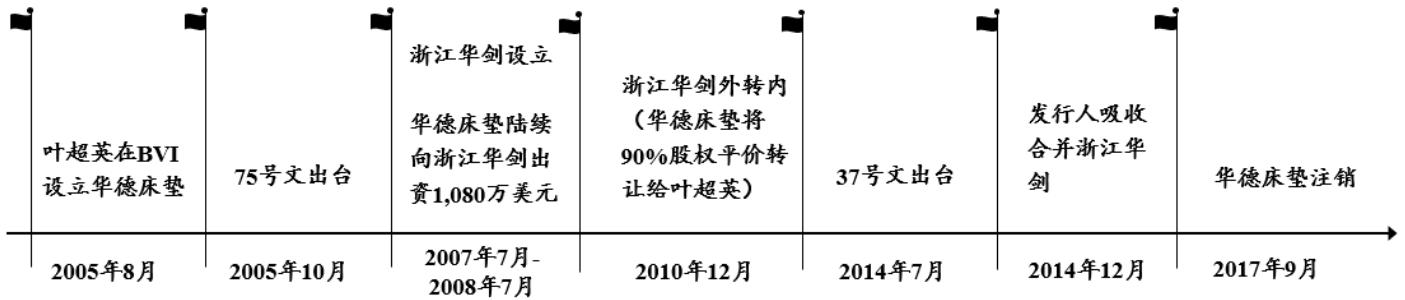
3. 浙江华剑及华德床垫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华剑设立及历次变更取得的绍兴市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为浙江华剑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华德床垫注销时取得的英属维尔京群岛主管部门的注销文件及叶超英的确认，浙江华剑及华德床垫在存续期间未受到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的行政处罚，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未对华德 BVI 办理及补办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基本事实

华德床垫系叶超英 100%持股的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其于 2005 年 8 月设立时，以及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向浙江华剑出资 1,080 万美元时，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梳理华德床垫设立、注销及浙江华剑转变为内资企业、吸收合并等主要事件的时间节点如下：



2. 华德床垫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5 年 10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购买或置换境内企业中方股权、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通过该企业购买或协议控制境内资产、协议购买境内资产及以该项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向境内企业增资。“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床垫系叶超英于 2005 年 8 月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出资设立的公司；华德床垫设立的目的系便于发行人早期的外贸业务，并非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此外，叶超英未使用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向华德床垫出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德床垫不属于 75 号文规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3. 叶超英应当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其于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外汇补登记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颁发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

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取代“75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

根据37号文，在该文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经核查，华德床垫于2010年12月将其所持有的浙江华剑90%股权转让给叶超英。即在2014年7月37号文实施前，浙江华剑已由中外合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德床垫已于2017年完成注销。

鉴于37号文调整了特殊目的公司定义，叶超英应当按照37号文的规定办理其境外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关外汇补登记手续。由于37号文实施时，浙江华剑已转变为内资企业，出于对政策理解的不准确，叶超英未在37号文实施后及时办理补登记。

4. 关于外汇补登记的补正及外汇主管部门的说明

基于上述事项，叶超英主动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了其未办理外汇登记或外汇补登记的情况。2020年2月1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其掌握的情况，未对叶超英进行行政处罚。

此外，叶超英已就相关外汇登记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由于相关外汇登记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任何经济支出，将全部由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37号文出台之前，华德床垫不属于75号文规定

的特殊目的公司，无需按照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37 号文出台之后，叶超英未就设立华德床垫办理相关外汇补登记。鉴于：华德床垫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注销，浙江华剑也于 2010 年转为内资企业并于 2014 年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国家外汇管理局绍兴市中心支局已向叶超英出具了未对其给予行政处罚的书面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叶超英及发行人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重大风险，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浙江华剑被并入发行人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浙江华剑对相关土地的获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浙江华剑被并入发行人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

2014 年 12 月，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华剑注销。就该次吸收合并，发行人及浙江华剑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华剑有限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华剑有限作为吸收方及存续公司继续存续；浙江华剑作为被吸收方，其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和人员全部由华剑有限承继，浙江华剑注销。

2. 浙江华剑股东会决议：2014 年 6 月 12 日，浙江华剑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被华剑有限吸收合并。

3. 吸收合并协议：2014 年 6 月 12 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华剑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剑有限存续经营，浙江华剑解散并注销；华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变更为 8,438.5636 万元。

4. 吸收合并公告：2014 年 6 月 18 日，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 & 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

事宜。

5. 债权债务承继及清偿：根据华剑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

6. 审计：2014 年 9 月 23 日，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485 万元。

7. 评估：2014 年 10 月 15 日，绍兴市中发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书》（绍中发评报字（2014）第 357 号），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江华剑评估值为 10,475.9819 万元。

8. 验资：本次吸收合并时未进行验资，2020 年 6 月 13 日，致同对本次吸收合并进行了验资复核，并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351ZA0814 号），验证吸收合并时已收到各股东实际缴付出资，实际缴付出资符合规定。

9. 浙江华剑税务注销：2014 年 11 月 13 日，绍兴市国家税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国税直通（2014）148170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国税税务注销；2014 年 12 月 17 日，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地税二注通（2014）1093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其办理地税税务注销。

10. 浙江华剑工商注销：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浙江华剑核发了“（绍市监注）登记内销字（2014）第 1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11. 工商登记：2014 年 12 月 23 日，绍兴市市场监管局向华剑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浙江华剑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及注销前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根据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绍通大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于浙江华剑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审计，浙江华剑被并入发行人的资产明细、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货币资金	11.99	应交税金	-21.01
其他应收款	4,777.95	其他应付款	0.66
存货	33.16	流动负债合计	-20.34
流动资产合计	4,823.10	负债合计	-20.34
固定资产	2,651.61	实收资本	8,842.8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1,34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2.85
资产总计	8,822.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2.51

（二）浙江华剑对相关土地的获取过程及其合法合规性，相关债权债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华剑取得的土地已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被发行人承继。浙江华剑就该宗土地履行了如下手续：

1. 2007年8月3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绍市国土字（2007）第89号”《绍兴市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绍兴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该宗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50年。

2. 2007年8月9日，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发布《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工业（2007）第2号），对于13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浙江华剑按照相关要求参与了上述出让土地的竞买程序。

3. 2007年10月12日，经履行相应的招拍挂程序，浙江华剑与绍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绍市国土让（开）合字（2007）第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绍兴市国信公证处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4. 2007年11月17日，浙江华剑向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全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华剑在完备上述用地手续后，依法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绍兴市国土资源局在浙江华剑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及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分别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

2020年1月13日，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出具《证明》，确认

浙江华剑在存续期间，没有因违法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承继自浙江华剑的土地使用权权属完备有效，其承继、变更均合法合规。

根据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华剑有限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浙江华剑，承继浙江华剑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业务。根据华剑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合并前华剑有限及浙江华剑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华剑有限承继，并由合并前双方公司股东承担相应的担保清偿责任。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绍兴晚报》上刊登了《吸收合并公告》，公告了华剑有限与浙江华剑的基本情况 & 吸收合并事宜，并提示相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办理债权债务认定登记等相关事宜。根据浙江华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的说明，发行人及浙江华剑就吸收合并时债权债务承继的相关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华剑系在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后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由绍兴市国信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获取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人承继浙江华剑的土地使用权已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承继浙江华剑资产及债权债务已履行公告债权人等相关法定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叶超英之弟叶子良及其子叶新星、其儿媳许志琴分别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 0.63%、0.47% 和 0.38% 的出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均系发行人的员工，发行人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因满足发行人股权激励的相关条件而在华剑德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华剑德益出资额（万元）	在华剑德益出资比例	职务	资金来源
叶子良	5.100	0.63%	仓储部仓管	自有资金
叶新星	3.825	0.47%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许志琴	3.060	0.38%	销售部员工	自有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叶子良、叶新星及许志琴，其均系以自有资金向华剑德益出资，其所持华剑德益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四、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一）2004 年 8 月，华剑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任红和华剑机械厂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华剑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华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任红	51.00	51.00%
2	华剑机械厂	49.00	49.00%
合 计		100.00	100.00%

其中，华剑机械厂系叶超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出资来源：根据叶超英及任红的说明，华剑机械制造厂对于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其经营所得自有资金，任红对于发行人的出资来源系其与叶超英的家庭积蓄。

出资缴纳情况：2004 年 8 月 12 日，绍兴远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华剑有限（筹）出具“绍远大会验字〔2004〕第 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止，华剑有限（筹）已收到任红和华剑机械厂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二）2007 年 7 月，增资

2007 年 7 月，华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任红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任红	51.00	51.00%	+380.00	431.00	89.79%
2	华剑机械厂	49.00	49.00%	——	49.00	10.21%
合计		100.00	100.00%	+380.00	480.00	100.00%

背景及原因：根据叶超英及任红的说明，任红向发行人增资系为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的扩张需要。

定价依据：本次增资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当时经营情况，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根据叶超英及任红的说明，任红对于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与叶超英的家庭积蓄。

增资缴纳情况：2007 年 7 月 23 日，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华剑有限出具“绍兴业会验字（2007）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23 日止，华剑有限已收到任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0 万元。

（三）2014 年 12 月，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2014 年 12 月，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华剑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任红	431.00	89.79%	——	431.00	5.11%
2	华剑机械厂	49.00	10.21%	——	49.00	0.58%
3	叶超英	——	——	+7,958.5636	7,958.5636	94.31%
合计		480.00	100.00%	+7,958.5636	8,438.5636	100.00%

背景及原因：根据叶超英及任红的说明，浙江华剑自成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但名下有土地、房产等资产，为提高经营效率，整合资源，故由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华剑有限本次吸收合并浙江华剑系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不涉及出资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已完成相关

财产转移手续。华剑有限、浙江华剑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其他外部股东，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合理、公允。

（四）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华剑机械厂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0.5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以 81.5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叶超英	7,958.5636	94.31%	+49.00	8,007.5636	94.89%
2	任红	431.00	5.11%	——	431.00	5.11%
3	华剑机械厂	49.00	0.58%	-49.00	——	——
合计		8,438.5636	100.00%	0	8,438.5636	100.00%

背景及原因：根据叶超英的说明，考虑到华剑机械厂当时已不再实际经营，为了优化股权结构，故进行本次股权转让。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 2017 年 11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1.66 元/注册资本，该等定价公允、合理。

资金来源：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不涉及资金来源事项。

价款支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由叶超英的个人独立企业华剑机械厂将所持华剑有限股权转让给叶超英本人，转让方及受让方上层股东及权益完全一致，且华剑机械厂当时已计划注销，故未发生股权价款的实际划付。根据叶超英及华剑机械厂的税收缴款书，叶超英、华剑机械厂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了相关税费。

（五）201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和 0.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以 816 万元及 1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叶超英	8,007.5636	94.31%	-370.00	7,637.5636	90.51%
2	任红	431.00	5.11%	——	431.00	5.11%
3	华剑德益	——	——	+320.00	320.00	3.79%
4	华剑德良	——	——	+50.00	50.00	0.59%
合计		8,438.5636	100.00%	0	8,438.5636	100.00%

背景及原因：根据叶超英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实施公司对于员工的股权激励。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均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故叶超英将所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该等平台。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主要系参考了公司 2018 年 11 月末的每股净资产值，经全体股东协商后确定为 2.55 元/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根据叶超英的说明，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被激励员工向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价款支付情况：根据叶超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 943.5 万元已经由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向叶超英全额支付。

（六）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50 万元）和 3.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7.50 万元）分别以 2,001 万元和 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群启银和宋益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1	叶超英	7,637.5636	90.51%	-641.00	6,996.5636	82.91%
2	任红	431.00	5.11%	——	431.00	5.11%
3	华剑德益	320.00	3.79%	——	320.00	3.79%
4	华剑德良	50.00	0.59%	——	50.00	0.59%
5	亿群启银	——	——	+333.50	333.50	3.9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具体内容	变更后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6	宋益群	——	——	+307.50	307.50	3.64%
合计		8,438.5636	100.00%	0	8,438.5636	100.00%

背景及原因：根据叶超英、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优化股权结构而引入外部投资人。

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值、所属行业及其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过双方的协商，依据发行人 2018 年预计盈利情况予以合理估值，进而确定 6 元/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该等定价公允、合理。

资金来源：根据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说明，亿群启银及宋益群本次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

价款支付情况：根据亿群启银及宋益群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银行流水及价款支付凭证，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合计 3,846 万元已经由亿群启银及宋益群向叶超英全额支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及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参与的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及其对应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按照时间顺序排列）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增资	2007 年 7 月，华剑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由任红缴	任红本次以现金方式向华剑有限增资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纳。	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2	吸收合并	2014 年 12 月，华剑有限吸收合并浙江华剑。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3	分红	2017 年 4 月，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现金方式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对 2016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300 万元。其中，向叶超英和任红分别分配 282.93 万元及 15.33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完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叶超英及任红就该等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59.6520 万元。
4	分红	2017 年 8 月，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现金方式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对截至 2017 年 6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向叶超英和任红分别分配 4,715.50 万元及 255.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完税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叶超英及任红就该等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994.2 万元。
5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华剑机械厂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0.58%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9 万元）以 81.5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超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超英及华剑机械厂的税收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华剑机械厂系叶超英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叶超英已就华剑机械厂所获股权转让价款缴纳个人所得税 6.5005 万元。
6	分红	2018 年 6 月，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现金方式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对截至 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2,010 万元。其中，向叶超英和任红分别分配 1,907.29 万元及 102.71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叶超英及任红就该等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402 万元。
7	股权转让	2018 年 12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7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20 万元）和 0.5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分别以 816 万元及 1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超英个人的税收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超英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99.1184 万元及 15.48725 万元。
8	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叶超英将其所持有的华剑有限 3.9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33.50 万元）和 3.6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7.50 万元）分别以 2,001 万元和 1,8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亿群启银和宋益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叶超英个人的税收缴款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叶超英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分别缴纳个人所得税 333.2999 万元及 307.3155 万元。
9	分红	2019 年 4 月，华剑有限召开股东会，以现金方式对截至 2018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1,750 万元。叶超英和任红分别获得分红 1,660.58 万元及 89.42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叶超英及任红就该等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350 万元。
10	整体变更	2019 年 9 月，华剑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	根据致同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1ZC0151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华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8,438.5636 万股。该等股本与整体变更前华剑有限的注册资本一致，实际控制人等发起人

序号	事项	具体情况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相关税务机关并未要求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未对发行人或其他自然人股东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并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无欠税证明。 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事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未来若发生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其将积极缴纳相关税费。
11	分红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以现金方式对截至 2019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合计分配金额为 3,227.75 万元。其中，叶超英和任红分别获得分红 2,676.19 万元及 164.8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叶超英及任红就该等分红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合计 568.21 万元。

（二）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已分别向叶超英及任红出具“绍越税无欠税证〔2020〕171 号”及“绍越税无欠税证〔2020〕172 号”《无欠税证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叶超英及任红不存在欠税情形。

此外，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叶超英及任红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

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叶超英	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2	任红	是，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3	宋益群	否	否
4	亿群启银	否	否
4.1	亿群投资	否	否
4.1.1	宋益群	否	否
4.1.2	何洪	否	否
4.1.3	马萍	否	否
4.1.4	张钰	否	否
4.1.5	郭宇飞	否	否
4.1.6	李腊	否	否
4.1.7	王颖	否	否
4.2	龚建芬	否	否
4.3	宋益群	否	否
4.4	吴光付	否	否
4.5	卫东	否	否
4.6	蔡康叶	否	否
4.7	汪冬花	否	否
4.8	丁阿伟	否	否
4.9	於文霞	否	否
4.10	何洪	否	否
4.11	马萍	否	否
4.12	张钰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华剑德益	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1	叶超英	是，同上	否
5.2	尚盼华	是，担任发行人董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3	金卫其	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4	金香岗	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5	陈芳	是，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6	孔健	是，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7	潘永虹	是，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8	张承羽	是，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9	平海燕	否	否
5.10	余洋	否	否
5.11	张国良	否	否
5.12	蒋炎	否	否
5.13	殷飞飞	是，担任发行人监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14	叶子良	是，系叶超英之弟，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15	潘志强	是，系潘永虹之表兄弟，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16	赵剑峰	否	否
5.17	孟丽	是，担任发行人监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18	胡德云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19	蒋庆海	否	否
5.20	赵勇才	否	否
5.21	刘明洋	是，系叶超英之姐夫，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22	严伯顺	否	否
5.23	苗越锋	否	否
5.24	叶忠	否	否
5.25	叶新星	是，叶子良系叶超英之弟，叶新星系叶子良之子，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5.26	钱国新	否	否
5.27	黄世雄	否	否
5.28	张义海	否	否
5.29	韩业虎	否	否
5.30	蒋兴祥	否	否
5.31	许志琴	是，叶子良系叶超英之弟，叶新星系叶子良之子，许志琴系叶新星之配偶，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6	华剑德良	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6.1	叶超英	是，同上	否
6.2	胡城炳	否	否
6.3	王顺华	否	否
6.4	姒利根	否	否
6.5	徐利昌	否	否
6.6	钟钢润	否	否
6.7	阳革新	否	否
6.8	周尧雄	否	否
6.9	吴国洪	否	否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6.10	宋云生	否	否
6.11	吕昌胜	否	否
6.12	李永坤	否	否
6.13	罗兴华	否	否
6.14	阳石泉	否	否
6.15	阳永华	否	否
6.16	张成旭	否	否
6.17	曹勇昌	否	否
6.18	罗美丽	否	否
6.19	钟柏平	否	否
6.20	赵光云	否	否
6.21	蔡新锋	否	否
6.22	杨红波	否	否
6.23	陈光福	否	否
6.24	邹仲国	否	否
6.25	张春宝	否	否
6.26	冯乾能	否	否
6.27	方诗全	否	否
6.28	高良	否	否
6.29	金豪炜	否	否
6.30	孟育锋	否	否
6.31	张立	否	否
6.32	周锋盛	是，担任发行人监事，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否
6.33	罗荣顺	否	否
6.34	康琼方	否	否
6.35	刘丹	是，刘明洋系叶超英姐夫，刘丹系刘明	否

序号	发行人股东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洋之女，此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36	吴伟英	否	否
6.37	谢基明	否	否
6.38	孙国备	否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华剑、华德床垫在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务等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未对华德床垫办理及补办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不存在被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华剑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公告债权人等程序，未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浙江华剑对相关土地的获取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债权债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叶超英之弟叶子良及其子叶新星、其儿媳许志琴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的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出资及股权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除吸收合并及华剑机械厂向叶超英转让股权外），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缴纳或由发行人代扣代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6、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未结专利诉讼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广州联柔存在 4 项未决诉讼，均为专利权相关纠纷，涉诉产品均为数控袋装卷簧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 起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重要专利纠纷或诉讼、仲裁；（2）4 起诉讼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如是，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海外销售，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专利诉讼相关的起诉、判决文件，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及专利复审委审查决定文件，核查发行人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代理律师；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及相关专利的状态；

3、取得涉案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其占比情况统计，实地观察了涉案产品的相关的结构设计，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相关专利诉讼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海外销售，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4、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有关涉案专利诉讼的《承诺函》，就发行人相关产品目前技术方案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影响、是否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销售能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及主要客户。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4 起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历史上是否存在其重要专利纠纷或诉讼、仲裁

（一）4 起诉讼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1. 4 起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裁定，驳回联柔机械的再审申请。据此，“（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再审案件已审结。该案件具体情况参见下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849 号”民事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因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民事判决而提起的上诉请求。据此，“（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民事判决已生效，该二审民事案件已审结。该案件具体情况参见下文。

2. 截至目前 3 起未决诉讼的情况

除上述进展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其余 2 项未决诉讼暂无进展。此外，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就专利复审委于 2020 年 6 月作出的“第 45307 号”维持联柔机械专利权有效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该等诉讼系在发行人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之间、围绕发行人与联柔机械的相关专利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上诉人：联柔机械（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发行人（一审原告）	最高人民法院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撤销一审确认不侵权的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	二审中
（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中
（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中

（二）历史上是否存在其重要专利纠纷或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之间发生的专利权民事及行政诉讼纠纷（包括上述尚未了结的 2 项诉讼）均发生在 2016 年 11 月之后。该等诉讼系围绕联柔机械和发行人持有的专利展开，均与发行人生产的“SX-120D”型号设备中相应结构涉及的专利

技术相关。各方之间争议的 6 项涉案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1	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	ZL201410145832.2	发明专利	联柔机械
2		ZL201420175804.0	实用新型	联柔机械
3	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	ZL201420645469.6	实用新型	联柔机械
4	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	ZL201410079173.7	发明专利	联柔机械
5	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	ZL20112033612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	ZL201820153702.7	实用新型	联柔机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前述 6 项专利的争议过程及基本情况如下：

1. 关于联柔机械持有的“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发明专利（ZL201410145832.2）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175804.0）

2016 年 10 月，联柔机械分别就其名下所持有的“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的发明专利（ZL201410145832.2）及实用新型（ZL201420175804.0）对发行人及邹平恒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恒盛”）提起关于其侵犯联柔机械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提出发行人停止侵害该等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SX-120d”型号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等诉讼请求。经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8 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了联柔机械的起诉。前述驳回起诉的裁定作出后，联柔机械未上诉，但于 2017 年 1 月在同一法院就该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事项对发行人及邹平恒盛另行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等起诉于 2017 年 11 月再度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至此，围绕“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民事诉讼均已审结。

2016 年 11 月，在该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就此两项涉案专利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分别于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作出决定，宣告联柔机械持有的“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的发明专利（ZL201410145832.2）及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175804.0）全部无效。

2017 年 9 月，联柔机械分别就该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的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2018 年 5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行政判决，驳回了联柔机械的前述两项诉讼请求。对此，2018 年 7 月，联柔机械分别就前述两起行政诉讼案件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联柔机械的上诉并维持了一审判决。因不服该等终审判决，联柔机械分别就前述两项二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分别作出行政裁定，驳回了联柔机械两项再审申请。至此，围绕“弹簧钢丝加热绕制及冷却传送装置”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行政诉讼均已审结。

2. 关于联柔机械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ZL201420645469.6）

2016 年 10 月，联柔机械就其名下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的实用新型（ZL201420645469.6）对发行人及邹平恒盛提起关于其侵犯联柔机械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提出发行人停止侵害该等实用新型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SX-120d”型号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等诉讼请求。经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作出判决，支持了联柔机械提出的包括停止侵权在内的部分诉讼请求，判令发行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25 万元。针对上述判决，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作出民事裁定，撤销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联柔机械的起诉。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民事诉讼均已审结。

2016 年 11 月，在该等实用新型民事侵权诉讼的一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就此项实用新型专利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于 2017 年 7 月作出决定，宣告联柔机械持有的此项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

针对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发行人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2018 年 9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行政判决，

支持了发行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撤销了专利复审委维持实用新型专利有效的决定，并要求其重新审查。该等行政诉讼的一审判决作出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的上诉，维持了一审判决。联柔机械因不服该等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行政裁定，驳回了联柔机械的再审申请。专利复审委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联柔机械持有的该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无效。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封切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行政诉讼均已审结。

3. 关于联柔机械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

2016 年 10 月，联柔机械就其名下所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对发行人及邹平恒盛提起关于其侵犯联柔机械发明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提出要求发行人停止侵害该等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SX-120d”型号产品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等诉求。经审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了联柔机械的起诉。该驳回起诉的裁定作出后，联柔机械未上诉，但于 2017 年 1 月在同一法院就该发明专利“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事项对发行人及邹平恒盛另行提起了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经审理，山东省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发行人向联柔机械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15 万元。该判决作出后，发行人先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及再审请求，均被驳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前述判决向联柔机械支付了 15 万元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产生的全部民事诉讼均已审结。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9 月，在前述发明专利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过程中，基于不同的权利要求，发行人就“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先后两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专利复审委先后于 2017 年 7 月、2018 年 3 月作出决定，宣告联柔机械持有的该项发明专利

维持有效。其中：

针对专利复审委两次作出的关于该等发明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发行人先后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其作出的专利维持有效决定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作出行政判决。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一次判决支持了发行人提出的行政诉讼请求，判令专利复审委撤销其维持相关发明专利有效的宣告决定，并重新审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第二次判决驳回了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发行人诉讼请求的判决，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发行人的上诉，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就此申请再审。针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支持发行人诉讼请求的判决，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经审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作出了终审判决，驳回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的上诉，维持原判。联柔机械因不服该终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2020 年 6 月 30 日，专利复审委重新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联柔机械该项发明专利维持有效。2020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裁定，该项裁定驳回了联柔机械的再审申请。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产生的全部行政诉讼均已审结。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就专利复审委的上述审查决定重新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该项新增未决诉讼即为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表所列案号为“（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的未决诉讼。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在修改提升涉案型号设备的技术方案后，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修改后的技术方案与联柔机械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的技术方案完全不同、不落入该等专利的保护范围提起了确认不侵犯专利权之诉，请求法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联柔机械的“一种袋装弹簧生产压缩输送机构”发明专利（ZL201410079173.7），并要求联柔机械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承担诉讼费用。对此，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作出了判决，支持了发行人的相关诉讼请求，确认发行人生产和销售的型号为“SX-120DA”、“SX-120DG”的数控袋装卷簧机不侵犯联柔机械的相关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柔机械已就上述相关“不侵权确认之诉”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即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表所列案号为“（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的未决诉讼。

4. 关于发行人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201120336120.0）

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就其名下持有的“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的实用新型（Z201120336120.0）对联柔机械及联柔机械的客户邹平恒盛、淄博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恒富”）提起关于其侵犯发行人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的民事诉讼，要求邹平恒盛、淄博恒富停止使用联柔机械向其销售的产品设备，同时要求联柔机械停止许诺销售、销售及制造侵权产品并赔偿发行人经济损失 133 万，承担诉讼费用。经审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针对上述判决，发行人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作出裁定，撤销了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并指令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因不服该等判决，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因考虑到涉诉专利并非发行人的核心专利且其即将于 2021 年 9 月到期，发行人又于 2020 年 7 月撤回上诉申请。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民事诉讼均已审结。

2017 年 4 月、2017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在该等实用新型民事侵权诉讼的审理过程中，联柔机械就发行人此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三次向专利复审委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先后于 2017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2020 年 4 月作出决定，宣告发行人持有的此项“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201120336120.0）权利要求 1、2、3、5、6 无效，在权利要求 4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有效。其中：

联柔机械在专利复审委第一次作出维持相关专利部分有效的宣告决定后，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2018 年 1 月，联柔机械撤诉。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出具之日，联柔机械未就专利复审委第二次或第三次作出维持相关专利部分有效的宣告决定提起行政诉讼。至此，围绕“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产生的全部行政诉讼均已审结。

5. 关于联柔机械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153702.7）

2019 年 1 月，发行人就联柔机械持有的“一种链式弹簧输送机构”实用新型专利（ZL201820153702.7）向专利复审委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经审查，专利复审委于 2019 年 8 月作出决定，维持联柔机械持有的该项专利有效。

针对专利复审委作出的关于该等实用新型专利维持有效的决定，发行人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专利复审委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专利复审委的相关决定并判令其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即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表所列案号为“（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的未决诉讼。

二、 4 起诉讼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产品，如是，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可能限制发行人海外销售，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及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4 项诉讼及新增未决诉讼案件中的涉诉技术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虽然发行人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之间存在未决诉讼纠纷，但该等情况不会限制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及“（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诉讼分别因最高院驳回联柔机械再审申请及发行人撤诉而了结。在截至目前仍然未决的 3 项诉讼中，均不涉及要求限制发行人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诉讼请求。在“（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及“（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未决诉讼中，发行人系作为原告，且涉诉专利的权利人为联柔机械，不涉及发行人作为权利人的专利。在“（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未决诉讼中，发行人系作为一审原告向联柔机械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且一审法院已明确判决发行人不侵权；该诉讼系联柔机械因此不服一审判决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的上诉。

第二，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对涉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做出全面提升，并对 2018 年 4 月之后销售的以及之前已经销售在外的产品均作出了相应的修改。2018 年 9 月，发行人针对新的技术方案向联柔机械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一审法院已明确判决发行人不侵权。

第三，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及发行人的诉讼代理律师，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技术方案与涉诉技术已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或销售含涉诉技术方案的相关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4 项诉讼及新增未决诉讼的原涉诉产品均为发行人生产的“SX-120D”设备，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或销售的其他型号产品，该型号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X-120DA	1,619.56	30.04%	4,931.39	40.43%	1,692.20	26.32%	57.20	0.92%
SX-120DG	1,798.19	33.35%	2,746.83	22.52%	2,077.94	32.32%	3,864.91	62.23%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对涉诉产品的技术方案做出全面修改，2018 年 4 月之后发行人已不再生产或销售含涉诉技术方案的相关产品。因此，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后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不应被视为涉嫌侵权产品，前述未决诉讼无论是否产生不利诉讼结果，均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海外销售造成限制，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订单情况，4 项诉讼纠纷及新增未决诉讼发生期间，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量持续增长，前述诉讼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海外销售造成影响或限制。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经销商，其对于发行人的产品及质量均较为满意，发行人修改前后的技术方案不会影响相关设备的使用效率及功能，亦不会影响该等客户未来继续购买及使用发行人的产品。

第五，为避免上述未决诉讼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最终败诉并因此需支付任何侵权赔偿金、相关诉讼费用等支出，全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未决诉讼案件中的涉诉技术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2、未决诉讼情况不会限制发行人的海外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5 关于专利权及合作研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 3 项境内专利、1 项境外专利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此外，发行人专利权中“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等院校及部分供应商进行合作研发，涉及 3 个合作研发项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专利的具体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测算被宣告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3）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发行人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如否，披露相关权利归属约定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5）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6）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状态查询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http://www.sipo.gov.cn/zwfwpt/index.htm>）网站查询发行人相关专利的状态；

2、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及核心技术人员陈芳；

3、查阅发行人关于继受取得专利与转让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及相关会议决策文件；

4、查阅陈芳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5、查阅被部分无效专利的涉诉文件，取得涉及产品的销售明细等；取得发行人就该项专利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生产经营影响出具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查阅发行人研发支出费用明细，向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方在研发中的具体工作内容。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

1. 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4项，分别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备注
1	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679747.9	2015.10.19	境内专利
2	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21024.3	2015.10.22	境内专利
3	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098109.2	2017.01.25	境内专利
4	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	实用新型	DE202017102915	2017.05.15	德国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继受取得的过程如下：

2017 年 12 月，陈芳、绍兴华建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陈芳与绍兴华建共有的发明专利权“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ZL201510679747.9）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一种用于传输袋装弹簧串的装置”（ZL201520821024.3）无偿转让给陈芳和发行人共有。该次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成。2019 年 12 月，陈芳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前述两项专利权无偿转给发行人独有，该次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20 年 3 月办理完成。

2019 年 12 月，公司副总经理陈芳与公司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将其申请的专利号为 ZL201720098109.2 的“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2019 年 12 月，陈芳与公司签署《德国专利权转让协议》陈芳将其持有的上述专利对应的在德国注册并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Federwindemaschine zur Herstellung einer Feder mit mehreren Metalldrähten（利用多根金属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机）”（专利号为：DE202017102915）无偿转让给公司；2020 年 4 月，该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成。

2. 继受取得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继受取得的 4 项专利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及“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

3. 继受取得专利受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

如前所述，4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原专利权人均为陈芳和/或绍兴华建。

陈芳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及任职情况为：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华剑有限技术员、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任绍兴华建技术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华剑有限技术部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华剑有限、发行人副总经理。根据《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并经与陈芳核实，陈芳名下所持有的上述4项专利均为其在绍兴华建及发行人任职期间和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应当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绍兴华建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的公司。绍兴华建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及人员均来自于发行人；其存续期间申请的专利均由发行人实际研发。2018年7月，绍兴华建完成注销，相关人员转入发行人处任职、相关专利和存货也转让给发行人。

因此，陈芳和绍兴华建将上述4项专利无偿专利给发行人具备合理性。此外，由于4项专利转让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就该等交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应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予以认可。

（二） 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转让方陈芳和绍兴华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问题5 一、（一）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取得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绍兴华建实际控制人刘明洋及陈芳，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陈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绍兴华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绍兴华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超英委托其姐夫刘明洋设立的公司，绍兴华建与叶超英、刘明洋及叶超英实际控制的绍兴市华贸机械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均系与叶超英个人相关，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该专利的具体

使用情况，报告期内涉及的发行人产品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测算被宣告部分无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技术负责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以下简称“该项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专利涉及的产品为“SX-120D”设备，不涉及发行人生产或销售的其他型号产品。该等设备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型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X-120DA	1,619.56	30.04%	4,931.39	40.43%	1,692.20	26.32%	57.20	0.92%
SX-120DG	1,798.19	33.35%	2,746.83	22.52%	2,077.94	32.32%	3,864.91	62.2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一方面，该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性能及效率产生重要影响；另一方面，被部分无效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继续正常使用该项专利技术，且该项专利即将于2021年9月到期。据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3个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合作方	协议名称	合作期限	合作内容	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软件协助开发协议	2017-12至长期	由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协助发行人开发工业控制器（伺服电机、伺服驱动、PLC、触摸屏等）专用软件，公司负责提供软件开发所需的全部数据以及所开发软件的检测和测试，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负	不适用	咨询服务，无具体研发成果

			责按照公司的要求安排研发人员协助开展研发工作并负责对软件进行维护。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19-04至2019-10	双方合作开发“双排弹簧条的焊接与输送”项目，公司负责提出研发产品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并负责制造设备的硬件设施组件、研发设备采购和其他前期准备工作，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合作研发需要的相关材料、项目的整套设计资料、产品检测规范，并对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不适用	检测规范及培训，无具体研发成果
绍兴文理学院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2019-05至2019-12	由双方合作进行双层袋装弹簧床芯生产工艺及多层床芯的研发，公司负责设计双层袋装弹簧床芯生产工艺并最终完成生产设备，绍兴文理学院负责多层床芯的研究与开发。	不适用	相关技术咨询，无具体研发成果

如上表所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技术负责人，发行人与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及绍兴文理学院的合作期限已经届满；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均为对发行人的研发工作提供辅助性支持，合作内容主要为技术咨询、检测规范及培训服务，并未直接形成任何专利或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及公司核心技术以及共有技术或专利，与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发行人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如否，披露相关权利归属约定明显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文本中关于权利归属及费用支付的约定情况如下：

合作方	权利归属情况	费用情况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	(1) 本协议开发产生的研发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件、软件、数据等）由发行人享有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有权利用本协议产生的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协助开发行为系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售后服务的组成部分，不再另行收费。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2)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	研发经费为5万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发行人所有。 (4) 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所有。	
绍兴文理学院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发行人享有; (2) 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阶段性技术成果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此阶段性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发行人所有。 (4) 任何一方有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完成方(完成方、合作各方)所有。	研发经费为5万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贝加莱工业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及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其与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均系作为原材料供应的配套、辅助性项目,合作内容主要为咨询、检测规范及培训服务。在发行人与绍兴文理学院的合作研发项目中,双方合作内容主要为技术咨询服务。

综上,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以发行人为主导并负责研发的主体部分,相关合作方主要提供与其相关领域的辅助性技术支持;上述合作发行人已支付费用或属于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同时,相关合作内容均应用于发行人主要产品床垫弹簧设备中,相关合作方均不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相关权利约定归属于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五、 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

员，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情形。

六、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主要系为筹备产品的技术升级和研发创新，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体系中起到辅助的作用；该等项目主要合作内容均为技术咨询，没有形成具体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全自动床芯生产技术”、“高速袋装弹簧床芯生产技术”、“床垫弹簧设备的智能控制系统”、“多钢丝制造弹簧的卷簧技术”及“弹簧方位调整装置技术”对应的核心知识产权均系由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获得，该等核心技术及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对于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此外，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通过受让取得的相关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专利，受让取得该等专利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陈芳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绍兴华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绍兴华建与叶超英、刘明洋及叶超英实际控制的绍兴华贸之间存在部分资金往来，均系叶超英个人相关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部分无效的专利“一种袋装弹簧装袋机构”（ZL201120336120.0）不是发行人核心专利，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仍可正常使用该技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合作研发未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合作研发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的约定具备合理性。

5、报告期内，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情形。

6、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股东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发行人 3.79%、0.59% 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函等文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股权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普通合伙人叶超英；

2、取得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个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合伙企业的验资报告，并就相关事项访谈普通合伙人叶超英，核查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合伙企业是否需履行登记备案

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取得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相关合伙人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资金划转凭证、发行人相关账务处理凭证等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访谈普通合伙人叶超英，核查员工增减变动的背景、价格公允性及股份支付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确定标准、人员变动情况、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股份锁定期、变更和终止的情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查阅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签署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人员确定标准	1. 在公司入职超过 10 年的全部员工（不分级别、岗位）； 2. 部分入职不足 10 年的关键工作岗位人员，如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生产及技术人员等。
人员变动情况	1. 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期”）保持任职状态；若任一有限合伙人在承诺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则按照本协议第三十九条的约定处理。本条所称“任职状态不满足”系指如下情形： (1) 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2) 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或对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 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限合伙人在承诺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时，则根据不同时间阶段及实际情况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公司尚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上市”），或虽然已经上市，但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承诺期尚未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之日，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承诺的承诺期已经届满，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取得的收益为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管理模式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

项目	具体内容
	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如下事务拥有决定权和执行权。
决策程序	1.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经普通合伙人批准入伙并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之日成为有限合伙人。 2. 普通合伙人可以独立决定接受有限合伙人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3. 普通合伙人可以依据《合伙协议》之约定，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或使其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4.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程序，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1) 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决定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终止；决定普通合伙人的除名；决定普通合伙人增资；原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决定新的普通合伙人（可以由原有限合伙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入伙；决定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2) 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人会议的召开，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讨论议题。 (3) 发生本协议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情形的，或普通合伙人拟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情形的，合计持有合伙财产份额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推举三名有限合伙人召集和主持合伙人会议。 (4)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计持有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但决定合伙人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解散，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存续期及期满后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和损益分配办法	1. 本合伙企业无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2. 若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之内，公司还没有完成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华剑有限股权。受让价格按照合伙企业认购华剑有限股权的原始对价加算实际投资于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的年化 6% 的固定收益并扣除该等期间华剑有限对合伙企业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确定；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按照前述规定计算受让对价后仍超过年化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股份锁定期	除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就本次发行作出的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承诺外，无其他特殊约定。
变更和终止的情形	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 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但公司申报上市期间以及上市后的股权锁定期不得决议解散）； (2) 普通合伙人退伙情形下，无法产生新的普通合伙人； (3) 若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五年之内，公司未完成上市，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解散合伙企业，并由普通合伙人受让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权；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由于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有限合伙人填写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该等员工，该等员工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 and 资金来源，是否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有限合伙人填写的《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该等员工，该等员工入股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绍兴天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向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出具的“绍天和会验字〔2018〕034号”及“绍天和会验字〔2018〕03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2月4日，华剑德益和华剑德良已分别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出资816万元和127.5万元。此外，经核查华剑德益、华剑德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合伙人名录，该等员工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1. 减少合伙份额

普通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减少其对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出资（以下简称“减资”），但不得将其出资减少为零。公司发行上市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股权锁定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可以根据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减资指令对外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相应股权。普通合伙人应当将出售所得净收益（已扣除必要成本和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并相应减少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并办理合伙企业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记载变动情况。

2. 转让财产份额

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依照《合伙企业》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的，受让方必须为普通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应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期”）保持任职状态。不满足任职状态指：①因各种原因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因违法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等原因致使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②未经公司同意，在除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兼任职务或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竞争关系或开展相同、相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同情况下，转让财产份额的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情况	处理方式
一、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1	发行人尚未上市、或发行人已上市但有限合伙人承诺的承诺期尚未届满	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若已发生过减持的，即指其尚未减持的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 6% 的固定收益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 6% 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2	有限合伙人承诺的承诺期已届满	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可以保留，但股票减持需要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由普通合伙人统一安排，该有限合伙人所得取得的收益为扣除必要成本和税费之后的现金净收益
二、有限合伙人发生死亡、依法被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失踪等情形		
3	该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前	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应由其代理人或继承人按照序号 1 的中计算方式被普通合伙人回购
4	该情形发生于公司发行上市之日后	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继承人继承并保留，其继承人亦应签署《合伙协议》并遵守相关约定。若该有限合伙人的继承人无法在相关事实发生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就财产份额的继承达成一致且签署《合伙协议》成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则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按照合理价格（如最近 90 个自然日内收盘时二级市场股份的加权平均价格）回购、择机在二级市场将相应的股份进行减持并相应减少对应的财产份额等处理方式
三、其他情况		

5	公司发行上市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自实际控制权变更完成之日起，有限合伙人不再受《合伙协议》承诺期及其减持安排的限制，但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叶超英家庭密切关系成员的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文件另有约定或各方另有约定除外
6	其他转让方式	除普通合伙人同意或依照《合伙协议》之明确规定进行的转让，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任何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合伙人发生不符合《合伙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认定该转让方违约，要求转让及/或受让方退伙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涉及增资及退出的，请补充披露增资及退出的背景、价格公允性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变动情况、交易背景、和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协议签署日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背景	交易金额（元）	转让份额（%）	转让价格（元/份额）	价格公允性
华剑德益	2019-04-16	王培贤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65,184.00	0.780	1.0225	以入伙时的实际出资价格按照出资时间计算6%固定年化，价格公允
	2019-11-14	叶超英	张承羽	股权激励	405,600.00	3.750	1.3255	参考入股前一个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形成股份支付
	2019-11-14	叶超英	孔健	股权激励	507,000.00	4.688	1.3255	
	2019-11-14	叶超英	孟丽	股权激励	67,600.00	0.625	1.3255	
华剑德良	2019-12-23	陈知华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7136.25	2.000	1.0641	以入伙时的实际出资价格按照出资时间计算6%固定年化，价格公允
	2020-01-23	陈琦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7,280.75	2.000	1.0698	
	2020-01-23	陈州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7,280.75	2.000	1.0698	
	2020-06-03	吴世军	叶超英	转让方离职	27,841.75	2.000	1.09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各股东股份的增减变动分为如下两种情况：

1. 新增合伙人/财产份额——新增股权激励

为实施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的激励，2019年11月，叶超英将其所持华剑德益合计9.063%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29万股股份）以1.3255元/份额的价格（对应发行人股份价格为3.38元/股）转让给张承羽、孔健及孟丽。该等价格系参考新增合伙人入股前一个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确定，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系按照2019年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乘以8倍市盈率确定为8.68元/股，在授予当期一次性全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3.70万元。

2. 合伙人退出——员工离职

根据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在承诺期届满前任职状态不满足（离职）时，若公司尚未上市，则：该有限合伙人应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按照原始出资额并加算其所持出资额部分对应的自认购出资额至转让出资额的期间内年化6%的固定收益；若该等期间内已进行过现金分红的，就超过年化6%的固定收益部分应予以扣除。

报告期内，王培贤、陈知华、陈琦、陈州、吴世军离职后将其持有的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股权份额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入伙时的实际出资额对应出资期间加算6%固定年化后转让给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超英，转让价格公允。前述转让背景是基于合伙人离职而非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不应确认为股份支付，亦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的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上述增减变动完成后，华剑德益及华剑德良的内部合伙人情况如下：

根据华剑德益《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剑德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38.250	4.69%	董事长
2	尚盼华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董事、副总经理
3	金卫其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4	金香岗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5	陈芳	有限合伙人	127.500	15.63%	副总经理
6	孔健	有限合伙人	63.750	7.81%	生产部电器主管
7	潘永虹	有限合伙人	51.000	6.25%	销售部售后经理
8	张承羽	有限合伙人	30.600	3.7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	平海燕	有限合伙人	25.500	3.13%	财务部财务经理
10	余洋	有限合伙人	7.650	0.94%	生产部班组长
11	张国良	有限合伙人	7.140	0.88%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12	蒋炎	有限合伙人	5.865	0.72%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13	殷飞飞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监事会主席、会计
14	叶子良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仓储部仓管
15	潘志强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16	赵剑峰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17	孟丽	有限合伙人	5.100	0.63%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8	胡德云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生产部员工
19	蒋庆海	有限合伙人	4.335	0.53%	销售部员工
20	赵勇才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21	刘明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仓储部仓管
22	严伯顺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生产部班组长
23	苗越锋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生产部班组长
24	叶忠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生产部班组长
25	叶新星	有限合伙人	3.825	0.47%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26	钱国新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部员工
27	黄世雄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部员工
28	张义海	有限合伙人	3.315	0.41%	生产部员工
29	韩业虎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生产部员工
30	蒋兴祥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生产部员工
31	许志琴	有限合伙人	3.060	0.38%	销售部员工
合计			816.000	100.00%	-

根据华剑德良《合伙协议》的记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剑德良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1	叶超英	普通合伙人	37.230	29.20%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2	胡城炳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部员工
3	王顺华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部员工
4	姒利根	有限合伙人	2.805	2.20%	生产部员工
5	徐利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6	钟钢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7	阳革新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8	周尧雄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9	吴国洪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0	宋云生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1	吕昌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2	李永坤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3	罗兴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4	阳石泉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5	阳永华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6	张成旭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7	曹勇昌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8	罗美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19	钟柏平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0	赵光云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1	蔡新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2	杨红波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3	陈光福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4	邹仲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5	张春宝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6	冯乾能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7	方诗全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8	高良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29	金豪炜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研发部员工
30	孟育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销售部调试工程师
31	张立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32	周锋盛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监事、信息主管
33	罗荣顺	有限合伙人	2.550	2.00%	生产部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职务
34	康琼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生产部员工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2.040	1.60%	销售部员工
36	吴伟英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生产部员工
37	谢基明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办公室主任
38	孙国备	有限合伙人	1.275	1.00%	综合部员工
合计			127.500	1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剑德益、华剑德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华剑德益、华剑德良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2、华剑德益、华剑德良全体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3、发行人已建立相关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4、持股员工退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确定转让价格，价格合理、公允。员工新入股价格参考入股前一个月末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值确定，发行人已按照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未确认情形。

问题 8 关于第三方回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整机销售项目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整机第三方回款占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9.99% 和 0.9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整机销售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付款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关系、代付原因；（3）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

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要求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题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全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调试验收单、发票、收款回单等单据，逐一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3）获取客户出具的委托代付声明（包括销售合同中约定），占全部第三方回款金额的 94.47%；仅 2017 年 2 名客户未取得声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未因代付事项发生纠纷。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取得报告期内整机销售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整机销售第三方回款占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9.99%、0.93%、0.39%，整体呈下降趋势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原始资料，结合对销售人员的访谈、客户出具的委托付款确认函，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情形为：（1）客户通过其关联方（如母子公司代付、实际控制人代付等）或员工代付；（2）客户通过融资租赁公司代付；（3）客户委托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因之间存在债务债权关系及方便付汇等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	（1）比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进行核对； （2）在土耳其等地实地走访客户中，重点核查了部分采用融资租赁形式付款的土耳其客户，取得了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点核查方面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及按月支付的设备租赁款流水明细，同时在访谈过程中重点询问了其采用该种方式的原因。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1）获取并核查全部境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结合客户出具的委托付代付声明，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情况； （2）在土耳其境外实地走访客户中，重点核查了部分采用融资租赁形式付款的土耳其客户，取得了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协议以及按月支付的设备租赁款流水明细，同时在访谈过程中重点询问了其采用该种方式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法律诉讼。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原始资料，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合同中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具有合理原因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获取并核查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运输单、报关单、调试验收单、发票等单据，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或委托代付说明保持一致，与商业实质一致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整机销售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经查询 2020 年以来 A 股上市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多家存在第三方付款的情况，如恒誉环保（688309.SH）、联赢激光（688518.SH）、奥特维（688516.SH）、越剑智能（603095.SH）、伟思医疗（688580.SH）等，主要代付方包括客户子公司或关联方、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

及员工、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代理商代付、其他第三方支付、物流公司和电商平台代收等，与发行人情形具有一定的相似性，因此发行人整机销售第三方回款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且发行人的第三方支付均为应客户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付款方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如是，请补充披露关联关系、代付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整机销售项目存在回款方与合同方不一致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第三方回款：	37.44	177.14	1,322.89	729.05
其中：关联方或员工代付	-	4.43	606.05	515.58
融资租赁	-	170.87	636.81	103.30
客户指定第三方	37.44	1.83	80.03	110.17
整机销售收入	9,668.82	19,000.50	13,625.32	13,282.09
整机三方代付/整机销售收入	0.39%	0.93%	9.71%	5.49%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集中在整机销售部分，零件销售单笔金额较低，第三方代付的情况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销售第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为：

（1）关联方或员工代付：报告期内，共有 6 名境内客户和 12 名境外客户由其关联方或员工代付；该类情形中，部分客户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规模较小的公司，由其实际控制人或员工代付；另外，部分客户由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代为支付；

（2）融资租赁公司代付：该种情形发生在 7 名土耳其客户中，该部分客户基于当地税收政策原因，倾向于采用融资租赁方式付款，并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付款压力。该类客户与发行人签订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由融资租赁公司付款，客户后续分期向融资租赁公司还款；

（3）客户指定其他第三方支付：报告期内共有 4 名境内客户和 13 名境外客户存在此类情形，主要系客户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方便付汇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中的付款方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发行人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已经制定了《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明确约定销售部负责客户档案设立、第三方付款人员身份核实以及定期对账等事项，财务部负责逐笔核对回款凭证后进行账务处理，内审部门负责定期检查第三方付款制度的执行情况。在具体的业务执行中原则上不接受第三方回款，但对于客户确有不可克服的原因需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须提前通知公司，并签署委托付款协议，否则公司有权利退回非其本人或约定第三方账户支付的货款，并要求客户重新履行相应的支付义务。对于确有需要通过第三方支付货款的客户，需在委托付款协议中写明具体的原因，并且需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此外为减少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发生，《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中将第三方付款占比情况作为绩效指标纳入业务员的年度考核，尽量减少第三方回款事项的发生。

2019 年以来，发行人对通过融资租赁付款的销售合同签署方式进行规范，由原来的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逐步改为由发行人与融资租赁公司即付款方直接签署的形式，因此由融资租赁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逐步减少。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第三方代付金额及占比均较 2017 年及 2018 年大幅下降，涉及第三方付款的均已签订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问题 9 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发行人同时在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披露，行业内，国外主要企业包括瑞士的 Spühl GmbH 及其意大利子公司 Fides S.r.l.、英国的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和日本的松下工业株式会社等，国内主要企业包括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考虑因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

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主营产品及其核心性能指标的情况；

2、对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参数；

3、通过公开查询渠道如 interzum、ISPA EXPO 等行业展会官网，了解参展的床垫弹簧设备企业情况；

4、通过查询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并对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查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及其合理性；

5、通过公开查询渠道如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了解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注册资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7、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官网及产品图册披露的主要产品应用情况及核心参数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进行对比分析。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依据、考虑因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

发行人基于所在细分行业特点、自身业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主要产品是否包括床垫弹簧设备、在国际或国内是否处于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是否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得到较广泛的应用等因素，公

司选取了 Spühl GmbH 及其子公司 Fides S.r.l.、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松下工业株式会社三家国外公司和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三家国内公司作为同业可比公司。相关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情况
Spühl GmbH 及其子公司 Fides S.r.l.	主要从事床垫弹簧设备以及其他床垫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等床垫弹簧设备；床芯卷包机、床芯拆包机等其他床垫设备	全球 150 余个国家和地区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专业从事袋装簧床垫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各种袋装簧床垫设备	欧洲、北美洲、南美洲和非洲地区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主要从事缝纫设备、粘胶/粘合设备、床垫设备、工业材料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缝纫机；热熔胶机、涂布机等粘胶/粘合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床垫绗缝机、床垫围边机、床垫包装机等床垫设备；热转印标签和不干胶标签等工业材料	欧洲、北美洲、南美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袋装簧床垫设备以及其他床垫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各种袋装簧床垫设备；床垫包装机、床芯卷包机、床芯拆包机等其他床垫设备	产品出口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床垫弹簧设备以及其他床垫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等床垫弹簧设备；床垫围边机、床垫绗缝机、床垫包装机等其他床垫设备	产品出口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床垫设备和沙发、汽车座椅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袋装簧床垫设备等床垫弹簧设备；床垫绗缝机、床垫围边机等其他床垫设备； 应用于沙发、汽车座椅生产的蛇形弹簧设备	产品出口欧洲、南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

注：表中可比公司信息根据其公司官网及公开查询信息整理。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选择的同业可比公司均从事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方面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并在多个国家或地区得到较广泛的应用，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较为相似；同时上述可比公司均积极参加包括 interzum、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等国际知名的行业展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

综上，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系在切实考虑行业特点、自身业务经营情况的基础上，考虑行业内公司的业务、产品、知名度、应用范围等因素选择得出。因此，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考虑因素充分、恰当，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行业为装备制造业的细分领域，目前该行业不存在上市公司，公司无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数据进行对比；因此，发行人就注册资本、高新技术企业情况、专利数量等可公开查询的信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选取产品关键指标、参数作为衡量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与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注册资本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
1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是
2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是
3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	否
4	华剑智能	8,438.56	是

数据来源：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显著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本实力优势较为明显；除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外，发行人与其他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

（2）专利数量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境内专利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已授权专利数量	在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6	20

公司名称	已授权专利数量	在申请发明专利数量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51	15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8	2
华剑智能	65	54

注：专利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检索网站，不含已失效的专利；实用新型、外观专利在取得授权前不能公开查询，故上表在申请专利数量仅列示发明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65 项，拥有境内在申请发明专利 54 项；与境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发行人的研发实力较强、研发成果较为丰富。

（3）同类产品关键参数

①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代表性型号

公司名称	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袋装簧床垫设备		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
		袋装卷簧机	袋装弹簧粘胶机	
Spühl GmbH 及其子公司 Fides S.r.l.	FT-81	FPC-105	FPA-300	-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	DDBHT	VGA	-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	PKT320-CM150	PKTA-3000	-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LR-Bonnell+LFK	LR-PS-DW160	LR-PSA-98P	LR-Bonnell+LFK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YT-JCH-02-A	YT-DZ-09-A	YT-ZJ-06-A	-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SRH、SCH	BTJ	ZJJ	-
华剑智能	SX-100T	SX-120DA	SX-300D	SX-100F

注：1、表中可比公司产品型号信息来源为其公司官网或公开资料。

2、Spühl GmbH 生产的床垫弹簧设备目前主要供其母公司礼恩派使用，其官网目前仅披露子公司 Fides S.r.l.所生产的产品信息，故上表中相关产品型号均为 Fides S.r.l.产品型号

3、表中“-”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生产此类设备或其官网、公开资料未披露该类设备信息。

②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关键指标、参数对比情况

A、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

公司名称	弹簧生产效率 (只/分钟)	弹簧端径 (mm)	弹簧钢丝直径 (mm)	弹簧高度 (mm)	是否为生 产线设备
Fides S.r.l.	81	65-88	1.9-2.4	75-190mm	是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	-	-	-	-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	60-95	1.8-2.4（可 选:2.5）	100-190(可选: 120-250)	否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 限公司	93	65-90	2.0-2.3	110-180	是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 限公司	60	70-90	1.9-2.4	100-180	否
华剑智能	90-95	65-92	1.9-2.4	80-200（<80 可 定制）	是

注：1、上表中可比公司产品相关数据来源为其公司官网或公开资料，下同。

2、Spühl GmbH 生产的床垫弹簧设备目前主要供其母公司礼恩派使用，其官网目前仅披露子公司 Fides S.r.l.所生产的产品信息，下同。

3、表中“-”表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公司尚未生产此类设备或其官网、公开资料未披露该类设备信息，下同。

B、袋装簧床垫设备

a、袋装卷簧机

公司名称	弹簧生产效率 (只/分钟)	弹簧中径 (mm)	弹簧钢丝直径 (mm)	弹簧高度 (mm)	能否同时加 工双钢丝
Fides S.r.l.	100	40-75	1.3-2.2	100-260	否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120	40-72	1.2-2.2	80-240	是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120	40-70	1.2-2.2	100-210	否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0	50-75	1.4-2.3	55-240	是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 限公司	100	55-80	1.6-2.4	80-250	是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 限公司	47	50-65	1.6-2.3	80-120	否
华剑智能	120（注）	45-70 (>70 可 定制)	1.4-2.3（<1.4 可定制）	70-220（<70 或>220 可定 制）	是

注：发行人新推出的袋装卷簧机 SX-160DA 生产效率可达到 160 只/分钟

b、袋装弹簧粘胶机

公司名称	弹簧粘胶效率	可生产床芯最大宽度	可同时搭配袋装卷簧机台数
Fides S.r.l.	12 排/分钟	2,100mm	3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400 只/分钟	2,500mm	4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10 排/分钟	未披露	3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14 排/分钟	未披露	3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15 排/分钟	2,100mm	3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150 只/分钟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剑智能	12-14 排/分钟	2,200mm	3(定制机型可搭配4-5 台)

注：假设袋装弹簧等间距排列且平均间距为 10mm、袋装弹簧条长度平均为 2,000mm，根据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的袋装弹簧粘胶机可粘胶的弹簧中径参数范围进行测算，其生产效率可换算为 9-17 排/分钟；类似地，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的袋装弹簧粘胶机生产效率可换算为 4-6 排。

c、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

公司名称	弹簧生产效率 (只/分钟)	弹簧端径 (mm)	弹簧钢丝直 径(mm)	弹簧高度 (mm)	是否为生 产线设备
Fides S.r.l.	-	-	-	-	-
Springform Technology Limited	-	-	-	-	-
松下工业株式会社	-	-	-	-	-
广州市联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0	60-65	1.9-2.3	150-190	否
佛山市源田床具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南京斯奎尔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	-	-	-	-
华剑智能	90	65-87	1.9-2.2	100-170	是

综上，在邦尼尔弹簧床垫设备领域，发行人产品生产效率具有一定程度优势，可生产的弹簧参数覆盖范围相对较广；在袋装弹簧床垫设备领域，发行人产品生产效率及可生产的弹簧参数覆盖范围亦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在非打结弹簧床垫设备领域，发行人拥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不仅具备全自动化生产线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生产效率亦处于领先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及考虑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问题 14 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经销模式方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993.04 万元、3,771.19 万元、4,692.8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14%、24.66%、22.48%。发行人经销商主要为贸易商，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而非代理销售。前五大客户中存在“MS-Trade” LLC、FMA TRADING L.L.C.等客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不同销售模式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对退货情况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2）是否存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3）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以及执行的有效性；（4）披露不同收入确认类型（报关单、签收单、无需安装调试声明、调试任务反馈单、客户自提单据）确认的收入金额，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5）按境内和境外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6）补充披露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7）补充披露将产品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客户主营业务分类，相应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8）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披露经销比例与非终端销售比例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检查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整机销售合同，关注其交货、付款、安装

调试及保修等相关条款约定，检查是否存在退货条款，判断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以及质保费的会计处理的正确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产品出库单，确认不存在退货情况，确认相关条款是否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产生影响；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产品出库单、运输单、款项收回的银行流水及票据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账。对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进行逐一核对。当付款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时，进一步获取第三方付款的情况说明并分析代付的合理性；

3、询问发行人财务人员，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和收入确认方式；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控制流程进行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抽取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口报关单、调试任务反馈单或签收单、销售发票、记账凭证等进行核对；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及与确认收入相关的报关单、签收单、无需安装调试声明、调试任务反馈单、客户自提单据等，对收入确认类型进行分类汇总，获取经销商清单、贸易商清单，分析不同收入确认类型金额变动原因、对境内外贸易商的销售金额进行统计分析，并确认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及运输单、报关单、调试任务反馈单、海运提单等核查终端客户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的形式核查了部分经销商销往的终端销售情况，并实地走访了部分终端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及最终销售的情况，现场查看了部分经销商产品自用的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不同销售模式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对退货情况的约定，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的影响

公司在直销和经销模式下对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一致，大部分的销售合同均约定了设备保修期：卖方所提供的机器及配件的保修期为1年（易损件、耗材以及人为或者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自买方收到设备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机器

有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免费提供机器调试维修和买方人员的培训工作，买方应安排适当人员接受培训。在卖方技术人员到位之前，买方需提供合同产品调试所必须的电、气、原材料、场地等条件。

售后发生的质保费主要系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发生的易损件支出，报告期内的售后维修费用分别为 14.79 万元、34.56 万元、67.77 万元、24.26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销售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备保修条款仅是一般性条款，具有偶发性，故公司未计提质保费用，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安装维护费。

除少量大型直销客户因采用对方版本制式合同而约定退货条款外，公司的大部分销售合同未约定退换货条款，公司亦无统一的退换货政策，内外销不存退换货政策差异，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存在退货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公司分别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两版收入准则要求对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合理估计客户退货的可能性，合理预计退货的部分计提预计负债。公司产品为生产性设备且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除个别大型客户外通常不接受退货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品质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退货的情况，因此公司未针对退货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对退货情况的约定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无影响。

（二）是否存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部分经销商客户在向发行人购买整机设备时，存在要求以其指定的终端客户作为收货方情形，使得合同的签订方与收货方不一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客户与收货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收货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客户	1,750.26	80.40%	2,596.30	60.25%	1,538.33	44.99%	834.27	22.68%
终端客户	426.59	19.60%	1,712.71	39.75%	1,880.81	55.01%	2,843.56	77.32%

整机经销收入	2,176.85	100.00%	4,309.01	100.00%	3,419.14	100.00%	3,677.83	100.00%
--------	----------	---------	----------	---------	----------	---------	----------	---------

公司的部分经销商客户服务能力较强,通常由其进行收货并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报告期内,此类经销商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因此签订合同的客户与收货方不一致的情形逐渐减少。

（三）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系统设计，以及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销售确认、对账及发票开具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第三方付款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从而确保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完整,其主要控制节点、控制目标及控制过程列示如下:

项目	控制目标	控制过程
客户管理	新增客户经过适当的评审	销售部门负责对客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管理,建立客户业务状况、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基础信息档案,并经常对客户进行资信状况分析,对资信状况较差的客户高度关注。
合同管理	合同经过适当审批	销售部门负责将拟签订的合同交财务、法务部门审核,并填写合同评审单;销售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在合同评审单中签字确认。
单证管理	发货清单经过适当的审批	销售管理部填写发货联系单,经主管领导批准,财务部门负责确认货款到位情况。
	出库单经恰当审批	仓储部门在发货审批流程通过后,进行物料出库,销售部门联系物流公司,仓储部门填写销售发货单提请审批。
	客户应对货物进行验收	销售部门追踪发货货物,及时将报关单、客户自提单、客户签收单等货物物流信息交至财务部门;对需要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部门安排调试员调试,在调试完成之后,及时将调试单交至财务部门。
销售收入确认	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	1、外销是以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或依据客户出具的无需安装调试声明或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或客户自提后确认收入。2、内销是以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或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或依据客户出具的无需安装调试声明或客户自提后确认收入的。
发票管理	发票开具经过适当审核	财务部审核发货单、物流单、报关单、提单、调试人员带回的调试任务反馈单等相关单据,审核无误后确认收入,开具税务发票。财务部开具税务发票后交销售部审核,待销售部审核无误后将发票其余联次寄给客户。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定期进行核对	每月末财务部与销售部对账核对一致,销售部与客户对账核对一致。财务部定时、不定时向客户函证。

及坏账管理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经过适当的审核	财务部会计在每个报告期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按照应收账款核算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提交会计主管复核。
-------	------------------------	--

公司对上述控制明确了控制部门和相关岗位、控制频率、具体的审批流程等,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致同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公司建立健全了与确保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披露不同收入确认类型（报关单、签收单、无需安装调试声明、调试任务反馈单、客户自提单据）确认的收入金额，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收入确认类型分类,各期收入组成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收入确认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调试任务反馈单	5,267.31	50.57%	14,607.86	69.99%	9,314.80	60.90%	9,642.19	65.52%
无需安装调试声明	1,929.06	18.52%	365.91	1.75%	1,094.26	7.15%	1,356.84	9.22%
报关单	2,789.47	26.78%	5,033.67	24.12%	3,615.32	23.64%	2,686.67	18.26%
签收单	398.5	3.83%	648.45	3.11%	1,046.65	6.84%	1,009.97	6.86%
客户自提单据	31.07	0.30%	215.38	1.03%	223.79	1.46%	19.66	0.13%
合计	10,415.42	100.00%	20,871.27	100.00%	15,294.83	100.00%	14,715.33	100.00%

报告期内,由于多数整机销售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因此以调试任务反馈单作为依据是公司收入确认的主要类型;公司产品运至客户处后,由于安装调试需客户承担往返交通费用及部分食宿费用,部分客户通过自行安装或其他方式完成了设备的安装调试,无需公司继续负责安装调整,则由客户出具无需安装调试声明,公司在取得声明后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未约定由公司负责安装调试的,公司根据交付方式在取得报关单、签收单、客户自提单据时确认收入。

2020 年 1-6 月,以调试任务反馈单作为依据确认的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以无需安装调试声明作为依据确认收入占比增加较多,主要系受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技术人员出国安装调试设备受到限制,经公司与部分客户沟通,改由公司远程指导、提供安装视频等方式协助其自行完成安装调试以实现设备的正常使用,上述客户相应出具了无需安装调试声明,导致了上述占比

的变化。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其他收入确认类型占比的变动幅度较小，均在合理范围内。

（五）按境内和境外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

发行人经销商以贸易商为主，部分经销商为非贸易商，既作为发行人的经销商，自身也有实质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整机经销收入按贸易商、非贸易商分类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销商类型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	境内	200.45	9.21%	477.95	11.09%	673.4	19.70%	568.64	15.46%
	境外	1,958.77	89.98%	3,617.95	83.96%	2,344.37	68.57%	3,063.38	83.29%
	小计	2,159.22	99.19%	4,095.90	95.05%	3,017.77	88.26%	3,632.02	98.75%
非贸易商	境内	-	-	-	-	-	-	-	-
	境外	17.63	0.81%	213.11	4.95%	401.37	11.74%	45.82	1.25%
	小计	17.63	0.81%	213.11	4.95%	401.37	11.74%	45.82	1.25%
整机经销收入		2,176.85	100.00%	4,309.01	100.00%	3,419.14	100.00%	3,677.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经销收入绝大部分来自贸易商，占比均在 88%以上。

（六）补充披露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在直销、经销模式（含贸易商模式）下，公司收入的确认均根据合同约定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或依据合同约定由客户上门自提后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将商品移交给购买方，在发货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或安装验收完毕，取得客户签署的调试任务反馈单等证明后确认收入或依据客户出具的无需安装调试声明确认收入。

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均在履行了合同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为风险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差异；不同销售模式下，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时点无差异。

（七）补充披露将产品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数量、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客户主营业务分类，相应客户的终端客户情况、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将整机产品销售给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整机非终端客户	2,176.85	4,231.87	3,244.28	3,677.85
整机销售收入	9,668.82	19,000.50	13,625.32	13,282.09
占比	22.51%	22.27%	23.81%	27.69%

报告期内，公司整机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均来自经销商，直销收入不存在来自非终端客户的情形；整机非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占整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27.69%、23.81%、22.27%和 22.51%，同期整机经销销售收入占比为 27.69%、25.09%、22.68%和 22.51%，部分年度非终端客户收入低于经销收入，主要系少量经销商为非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设备的自用部分未计入非终端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整机设备数量、金额及占整机销售收入的比例及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非终端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最终销售
2020 年 1-6 月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17	758.89	7.85%	是
“MS-Trade” LLC	14	374.78	3.88%	是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128.67	1.33%	是
WOJCIECH TOMASZ WAWRZYNIAK	8	414.46	4.29%	是
FMA TRADING L.L.C.	5	265.16	2.74%	是
UNICOH INT’L TRADING CORP	4	145.49	1.50%	是
广州喜登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3	32.74	0.34%	是
淄博爱可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31.07	0.32%	是
COZY N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1	9.9	0.10%	是
PEN METALS SDN BHD	1	7.73	0.08%	是
岩温香	1	7.96	0.08%	是
合计	66	2,176.85	22.51%	-
2019 年度				
“MS-Trade” LLC	50	1,747.90	9.20%	是
FMA TRADING L.L.C.	19	776.92	4.09%	是

非终端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最终销售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4	334.47	1.76%	是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9	400.73	2.11%	是
Nely Koseng.	6	88.89	0.47%	是
COZY N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5	135.96	0.72%	是
宁波柏姿纳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4	42.48	0.22%	是
CV. Ben Kurnia Abadi	3	23.07	0.12%	是
Mainb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3	136.49	0.72%	是
TAPEC, Lda.	3	161.78	0.85%	是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	23.87	0.13%	是
FIRSD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07.74	0.57%	是
广州喜登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2	25.66	0.14%	是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2	25.6	0.13%	是
乌鲁木齐七财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25.86	0.14%	是
SINOSPEC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1	74	0.39%	是
YEE LEE PRIVATE LIMITED	1	8.13	0.04%	是
ZHOUX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	92.32	0.49%	是
合计	130	4,231.87	22.27%	-
2018 年度				
FMA TRADING L.L.C.	25	1,103.59	8.10%	是
“MS-Trade” LLC	16	484.92	3.56%	是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8	264.46	1.94%	是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8	248.62	1.82%	是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7	78.45	0.58%	是
HEUM CHANG TRADING CO.,LTD	6	336.89	2.47%	是
宁波柏姿纳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6	70.46	0.52%	是
Nely Koseng.	5	41.06	0.30%	是
广州喜登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4	95.02	0.70%	是
瑞丽市宏强商贸有限公司	4	42.06	0.31%	是
COZY N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111.09	0.82%	是

非终端客户名称	数量	金额	占比	最终销售
GAO SHI INTERNATIONAL CO.,LTD	2	115.41	0.85%	是
Mainb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2	94.24	0.69%	是
新疆捷特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5.52	0.11%	是
OASIS LINK GENERAL TRADING LLC	1	10.94	0.08%	是
SEI TON INDUSTRIAL CO., LTD	1	8.28	0.06%	是
宁波木泰贸易有限公司	1	4.47	0.03%	是
青岛好恩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59.83	0.44%	是
深圳乐普旺实业有限公司	1	58.97	0.43%	是
合计	102	3,244.28	23.81%	-
2017 年度				
华泰床垫机械有限公司（马绍尔）	55	1,822.74	13.72%	是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1	145.37	1.09%	是
“MS-Trade” LLC	10	464.09	3.49%	是
FMA TRADING L.L.C.	5	246.69	1.86%	是
Mainb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5	290.98	2.19%	是
宁波柏姿纳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5	38.46	0.29%	是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5	66.16	0.50%	是
SEI TON INDUSTRIAL CO., LTD	4	101.51	0.76%	是
瑞丽市宏强商贸有限公司	3	85.47	0.64%	是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3	25.64	0.19%	是
COZY N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2	45.82	0.34%	是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2	124.88	0.94%	是
广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	16.54	0.12%	是
绍兴市泰科化学品有限公司	2	34.61	0.26%	是
TAPEC, Lda.	1	12.5	0.09%	是
广州喜登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1	19.66	0.15%	是
杭州万璞贸易有限公司	1	10.06	0.08%	是
青岛好恩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63.68	0.48%	是
深圳乐普旺实业有限公司	1	62.99	0.47%	是
合计	119	3,677.85	27.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产品均已实现终端客户的销售，具体

情况如下：

非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销售至最终客户情况
“MS-Trade” LLC	贸易商	销往 29 家欧洲客户
华泰马绍尔	贸易商	销往 6 家北美洲客户、1 家大洋洲客户、3 家非洲客户、5 家欧洲客户、11 家亚洲客户
FMA TRADING L.L.C.	贸易商	销往 12 家北美洲客户、7 家南美洲客户
杭州恒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北美洲客户、1 家非洲客户、9 家亚洲客户
FURNICIN MUMESSILLIK IC VE DIS TIC AHMET KORAY ATAMER	贸易商	销往 2 家欧洲客户、8 家亚洲客户
COZY NIGH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贸易商	销往 5 家亚洲客户、部分设备自用
广州喜登堡床垫机械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5 家南美洲客户
Nely Koseng.	贸易商	销往 5 家亚洲客户
宁波柏姿纳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4 家亚洲客户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3 家南美洲客户
SEI TON INDUSTRIAL CO., LTD	贸易商	销往 3 家亚洲客户
HEUM CHANG TRADING CO.,LTD	贸易商	销往 3 家亚洲客户
浙江中大元通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2 家南美洲客户
深圳乐普旺实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2 家亚洲客户
青岛好恩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2 家亚洲客户
广州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2 家亚洲客户
TAPEC, Lda.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1 家欧洲客户
Mainb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	销往 2 家南美洲客户
GAO SHI INTERNATIONAL CO.,LTD	非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部分设备自用
淄博爱可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
岩温香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新疆捷特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乌鲁木齐七财兄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绍兴市泰科化学品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
瑞丽市宏强商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宁波雅戈尔国际贸易运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
宁波木泰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

非终端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销售至最终客户情况
杭州万璞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ZHOUXIN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贸易商	销往 1 家南美洲客户
YEE LEE PRIVATE LIMITED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WOJCIECH TOMASZ WAWRZYNIAK	贸易商	销往 1 家欧洲客户
UNICOH INT'L TRADING CORP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SINOSPECT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贸易商	销往 1 家非洲客户
PEN METALS SDN BHD	非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OASIS LINK GENERAL TRADING LLC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FIRSD INTERNATIONAL CO., LTD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CV. Ben Kurnia Abadi	贸易商	销往 1 家亚洲客户

（八）经销模式下，公司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披露经销比例与非终端销售比例是否一致

具体详见本题第（七）部分补充披露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不同销售模式中对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不存在差异，未约定退货条款亦未发生退货情形，以及相关条款对收入确认政策及金额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存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客户、收货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均为应客户要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4、发行人各收入确认类型占比整体较为稳定，2010 年 1-6 月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所致；

5、发行人已经按境内和境外口径，披露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金额；

6、报告期内，发行人直销和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依据不存在差异；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至非终端客户的产品均已实现最终销售；

8、发行人非终端客户全部为经销商，部分年度经销比例略高非终端销售比例，主要系少量非贸易商经销商采购设备后部分自用所致。

问题 25 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疫情、贸易摩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影响的具体方面、经营业绩等财务数据、持续经营等；（2）疫情具体影响，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3）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测算关税税率等变化对业绩的可能影响；（5）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发行人原材料、技术是否来源美国，如是，请补充披露（6）2020 年 1 至 6 月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7）如 2020 年 1 至 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本次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2、取得发行人签署的主要订单及重大合同、相关产品发运单据等，核查合同履行情况及本次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3、统计分析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数据及变动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业务数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核查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以及本次疫情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5、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为应对本次疫情采取的必要措施，疫情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等；

6、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等情况以及其与我国的政治、贸易关系等，并就相关事项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7、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疫情发展状况及复工复产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

8、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美国销售收入统计数据，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美国收入变动原因；

9、核查了发行人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发行人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文件，并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原材料、技术是否来源美国；

10、取得了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核查了 2020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科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的变动情况，并就部分科目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影响以及持续性访谈了发行人主要管理层。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本次疫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影响的具体方面、经营业绩等财务数据、持续经营等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采购方面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伺服部件、金属材料、机电类、传动类、电气元件、气动元件等，并向委外厂商采购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委外加工服务。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在浙江、广州、上海等地区，该等地区疫情控制相对

较好，复工复产时间相对较早，公司采购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适当的原材料库存，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需求。

（2）生产方面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陆续复工，较原定开工时间推迟 10 天左右。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公司在 3 月份已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受疫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3）销售方面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高，疫情对公司产品发货及调试、推广等方面的影响如下：

产品发货及调试方面：受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出于安全考虑限制员工出差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存在无法及时发货或前往国外客户经营场所进行安装调试设备的情形。对于此情况，公司与客户积极沟通，通过开展线上指导、录制指导视频、协调境外经销商等替代方式、满足客户设备安装需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与客户就上述事项发生诉讼或纠纷。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发货已基本恢复、远程服务方式已为多数海外客户接受；因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发货或调试安装的产品金额约 3,000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30%，公司产品调试受到一定影响。

产品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拜访客户、参加行业内展会等方式开拓终端客户。受疫情影响，行业内展会出现推迟或取消的情况，公司积极通过远程视频会议、邮件等形式向客户推广公司产品，挖掘市场需求。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广州家具博览会等行业内主要展会已陆续复展，公司积极筹备参展、主动开拓终端客户。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 8,90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15%。随着主要海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市场正逐渐回暖，2020 年 7-10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 1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0%，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的影响将会逐渐减弱。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影响整体有限，随着境内外客户订单的增长，疫情对公司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2、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4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5%；公司净利润 4,768.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21%。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出现一定延期交付、新增订单同比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海外主要客户订单量的回升，市场正逐渐回暖，2020 年 7-10 月新增订单同步大幅增长，预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亦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来期间预计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疫情具体影响，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预计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情况及是否有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生产方面

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统筹安排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1 日起陆续复工，较原定开工时间推迟 10 天左右。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公司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公司在 3 月份已基本全面复工复产，公司生产受疫情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复工复产时间相对较早，生产、采购、销售受疫情影响整体有限，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2、2020 年上半年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台/套

期间	产能	产量	销量
2020 年 1-6 月	260	171	256
2019 年 1-6 月	220	239	270
波动率	18.18%	-28.45%	-5.19%

产能方面，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完成部分工艺升级，年备案产能提升至 600

台/套，折合 2020 年 1-6 月产能 260 台/套，产能有一定增长。

产量方面，受春节假期及疫情延迟复工影响，公司 2020 年 1-2 月份产量较少，合计产量约 29 台/套，2019 年同期为 84 台/套。2020 年 3 月，公司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产量基本恢复至正常水平。2020 年 3-6 月产量合计 142 台，较去年同期 155 台有一定下降，主要系 6 月末存在一定数量已完成大部分生产工序、但未装配调试完成的产品，6 月末的在产品余额 3,177.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7%。整体来看，公司产量受疫情影响有限，预计下半年产量水平会进一步恢复。

销量方面，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量 256 台/套，较去年同期 270 台/套略有下降。随着境内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预计销量将逐渐恢复。

综上所述，本次疫情对公司产能、产量、销量的影响相对有限，随着境内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弱。

3、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估及依据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管理层作出以上评估的依据如下：

（1）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并基本正常发货，远程服务方式已能满足大部分客户的设备安装需求，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2）国内疫情形势好转，行业展会已陆续复展，企业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海外疫情虽仍较为严峻，但近期公司主要海外市场订单增长较快，预期市场将逐步回暖；

（3）公司产品与下游床垫消费密切相关，床垫属于刚性消费，长期看受疫情影响较小，疫情好转后，消费需求有望将集中释放，将会直接带动下游床垫厂商的设备购置需求；

（4）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积极谋篇布局，着力维护、拓展客户，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蓄力。

（三）疫情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是暂时性的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弹簧床芯，是床垫厂商的关键生产设备。床垫消费是刚性需求，疫情短期内抑制了床垫消费需求，该影响是暂时性的，疫情受到控制后，预计床垫消费需求有望集中释放。具体分析如下：

（1）下游床垫消费市场主要为刚性需求

公司产品销售与下游床垫消费密切相关。床垫是生活必需品，亦是刚性需求。床垫消费一般较为注重体验，线下门店是重要的销售渠道，疫情减少了消费者前往线下门店的频次，抑制了市场消费需求。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以及新冠疫苗研发等防疫手段的进步，人民的生产、生活将恢复正常化，床垫消费需求有望得到集中释放，进而拉动下游床垫生产企业的设备购置需求。

（2）公司为下游床垫厂商提供关键生产设备

弹簧床垫是床垫消费市场的主流品种，弹簧床芯的生产技术和制作工艺是决定床垫品质的重要因素，亦是满足消费者对床垫舒适性要求的重要环节。公司生产的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用于生产弹簧床芯，是下游中高端床垫厂商的关键生产设备，对床垫厂商的功能创新、效率提升均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床垫消费需求的释放、消费者对舒适性需求的提升，都将带动床垫厂商生产设备的更新需求。

2、公司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积极维护、拓展客户，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及工艺升级，为公司未来发展蓄力。具体分析如下：

（1）充分做好防疫工作，实现安全复工复产

疫情发生后，公司适当储备口罩、消毒剂等防疫物资用于筹备复工复产。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一系列防范措施，如员工体温检测、要求佩戴口罩、错峰分餐就餐、厂区严格消毒、外地返工人员隔离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督、落实。

上述防疫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疫情期间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积极跟踪客户需求，维护良好合作关系

疫情期间，公司销售人员拜访客户、现场调试设备存在一定困难，公司通过即时通讯软件、邮件、电话等方式积极与终端客户及经销商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客户所在地疫情发展状况及客户生产经营情况，跟进客户需求，通过多种措施推进产品发货、安装调试工作，保障客户对公司产品、服务的需求，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开发潜在的市场需求。

（3）大力推进新产品研发及推广，为未来发展蓄力

公司着眼可持续发展，积极谋篇布局、研发新产品，为未来发展蓄力。2020年上半年，公司推出 SX-160DA、SX-160DG、SX-12DC 等新产品，其中 SX-160DA/DG 设备每分钟可生产约 160 个袋装弹簧，生产效率较上一代产品提升约 33%，并可满足客户更多的定制化需求，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目前已有部分客户下达了采购订单，预计未来或有望成为公司新的主力产品之一，为公司发展奠定良好的产品基础。

（4）积极尝试工艺的改造升级，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疫情期间，公司继续积极尝试对现有部分工艺进行升级改造，尝试利用自动化机器人进行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以及产品的装配，以期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降低突发事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为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积攒有效经验，为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良好基础。

3、本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4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5%；公司净利润 4,768.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21%。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出现一定延期交付、新增订单同比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海外主要客户订单量的回升，市场正逐渐回暖，2020 年 7-10 月新增订单同步大幅增长，预计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亦不会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未来期间预计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以及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政治、贸易等关系，综合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在上述地区业务的可持续性，承接新订单的能力，分析并披露国际贸易摩擦、国际政治环境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测算关税税率等变化对业绩的可能影响

1、主要境外销售地业务的可持续性 & 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公司的海外市场相对分散，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五大境外国家或地区主要分布在亚洲（越南、印尼、土耳其）、欧洲（俄罗斯、波兰、保加利亚）、北美洲（美国）、南美（智利）等。

（1）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及环境因素

A、越南、印尼、土耳其等亚洲国家

越南位于中南半岛东部，当前政局较为稳定。自 1986 年革新开放以来，越南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为 2,620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

印尼是世界最大的群岛国家、东盟最大的经济体，当前政治局势相对稳定。近年来，印尼经济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约 1.1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5.02%。2020 年 8 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认为，印尼长期经济增长看好，预计 2021 年印尼经济增长可达 6.6%，2022 年可增长 5.5%。

土耳其地跨亚、欧两洲，是蓬勃发展的新兴经济体，在国际社会享有“新钻国家”的美誉。2018 年下半年因与美国存在政治冲突，土耳其里拉兑美元贬值幅度较大。随着美国收回对土耳其因叙利亚军事行动制裁决定和国际资本流动进一步宽松，土耳其经济呈一定复苏张力。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7,550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土耳其东南部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亦与希腊存在军事冲突风险。截至 2020 年 2 月，标普对土耳其主权信用评级为 B+，展望为稳定。

B、俄罗斯、波兰、保加利亚等欧洲国家

俄罗斯横跨欧亚大陆，国土面积居世界第一位，目前国内政局保持稳定。2019 年，俄罗斯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1.3%。

波兰位于欧洲中部，当前政局相对稳定。2019 年，波兰国内生产总值 5,270 亿欧元，较去年增长 4.1%，经济总量位列欧盟第 7 位（不含英国）。

保加利亚位于东南欧、巴尔干半岛东部，目前国内政局相对稳定。2019 年，保加利亚国内生产总值 681.6 亿美元，较去年增长 3.4%。

C、美国等北美国家

美国位于北美洲中部，总统选举在即。美国市场经济发达，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21.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2.3%，位居世界首位。

D、智利等南美洲国家

智利位于南美洲西南部，2019 年 10 月以来，智利首都圣地亚哥因地铁票价上涨引发骚乱，当前政治局势总体稳定。智利是拉美经济较发达的国家之一，2019 年国内生产总值 2,942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计同比增长 2.5%。

整体来看，除疫情对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有一定影响外，该等地区一般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经济发展整体良好，同时公司产品亦不涉及重大环境污染、环境安全问题。

（2）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与我国的政治、贸易关系

A、越南、印尼、土耳其等亚洲国家

越南与中国已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经贸合作已进入历史最好时期，中国连续多年成为越南第一大贸易伙伴。2018 年，中越双边贸易额 1,478.6 亿美元，同比增长 21.2%。

印尼与中国已于 2013 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成果丰硕。2019 年印尼进口总额约 1,707 亿美元、出口总额约 1,674 亿美元，中国是其主要的贸易伙伴之一。

土耳其与我国已于 2010 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是共建“一带一路”的伙伴，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关系，我国已成为土耳其全球主要的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地。2019 年，中土双边贸易额约 208 亿美元。

B、俄罗斯、波兰、保加利亚等欧洲国家

中俄关系当前处于历史最好时期，双方政治互信不断深化。2019 年，中俄双边贸易额 1,107.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中国连续 10 年保持俄罗斯第一贸易伙伴国地位，2020 年 1-4 月，中俄双边贸易额 335.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0.1%。

波兰与中国已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各领域合作全面拓展。中国已成为波兰主要的进、出口贸易伙伴，2018 年中国是波兰第二大进口国，进口占比 11.6%。

保加利亚与中国已建立全面友好合作伙伴关系，2018 年李克强总理访问保加利亚，中保互利务实合作稳步迈上新台阶。2020 年上半年，中国对保加利亚贸易额增长 4.5%，贸易增速远高于其总体水平。

C、美国等北美国家

当前美国政府推行的大国竞争和战略对抗导致中美关系较为紧张。2018 年 6 月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升级；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第三批加征关税清单，自 9 月 1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 3,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 15% 关税。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8 月，中美双方就加强两国宏观经济政策协调、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落实等问题进行了具有建设性的对话。双方同意创造条件和氛围，继续推动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落实。在此环境下，2019 年我国对美国进出口 3.7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0.7%，中美仍互为重要的贸易伙伴。未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排除出现反复或升级的可能。

D、智利等南美洲国家

智利与中国互为全面战略伙伴，双方政治互信不断加强，经贸合作日益深化，中国已成为智利主要的贸易伙伴和进口来源地。2019 年，中智双边贸易额约 671 亿美元。

整体来看，当前除美国外，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保持良好的政治、经贸关系，公司美国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海外市场环境整体良好。

（3）业务可持续性 & 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或地区分布在全球或区域性的床垫产能区和床垫消费

区。随着上述主要国家相关客户订单量的回升，市场呈逐渐复苏态势。2020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前五名的国家分别为越南、土耳其、波兰、俄罗斯、印尼，2020 年 7-10 月，公司从相关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承接的新订单金额约为 7,000 万元，同比增长较快。公司与主要出口国的经销商、直销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疫情形势的逐步好转，公司有望持续获得来自上述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订单，公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具备承接新订单的能力。

2、国际贸易摩擦、政治环境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国际政治环境日趋复杂，中美贸易摩擦日益加剧。美国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8 月、9 月对中国向美国出口的商品加征 25%、25%和 10%的关税（2018 年 9 月 24 日实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 10%升至 25%），加征关税商品价值合计达 2,500 亿美元。公司主要产品已被列入上述加征关税清单中。

公司美国销售收入包括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秘鲁、墨西哥等美洲国家，产品一般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81 万元、1,549.51 万元、2,160.94 万元和 303.03 万元，其中仅 2019 年涉及被加征关税，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为 1,121.57 万元，占当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7%，占比相对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测算关税税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产品被额外加征关税的市场为美国。由于公司产品价格优势明显，且中高端市场客户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弱，目前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定价策略未发生变化。假设未来以 2019 年被加征关税产品涉及的 1,121.57 万元销售收入为测算基础，公司产品价格在分别下降 10%、15%、20%、25%时，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降价幅度	美国销售收入减少额	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净利润下降比例
--------	-----------	----------	---------

产品降价幅度	美国销售收入减少额	营业收入下降比例	净利润下降比例
10%	-112.16	-0.54%	-1.06%
15%	-168.24	-0.80%	-1.59%
20%	-224.31	-1.07%	-2.12%
25%	-280.39	-1.34%	-2.66%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关税税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发行人原材料、技术是否来源美国，如是，请补充披露

1、境内外收入规模整体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967.94	18.89%	3,344.79	16.03%	4,962.89	32.45%	5,402.13	36.71%
其中：华东	750.70	7.21%	1,656.86	7.94%	1,820.07	11.90%	1,926.59	13.09%
华南	316.10	3.03%	584.63	2.80%	1,999.06	13.07%	1,807.81	12.29%
西南	386.28	3.71%	699.64	3.35%	740.65	4.84%	821.88	5.59%
华北	245.68	2.36%	62.03	0.30%	90.12	0.59%	779.82	5.30%
华中	189.08	1.82%	200.69	0.96%	270.20	1.77%	24.33	0.17%
东北	78.87	0.76%	79.96	0.38%	9.04	0.06%	23.55	0.16%
西北	1.22	0.01%	60.98	0.29%	33.75	0.22%	18.16	0.12%
境外	8,447.48	81.11%	17,526.48	83.97%	10,331.93	67.55%	9,313.20	63.29%
其中：亚洲	4,701.52	45.14%	7,480.09	35.84%	4,285.84	28.02%	2,978.50	20.24%
欧洲	2,805.53	26.94%	6,021.66	28.85%	3,278.58	21.44%	2,963.93	20.14%
北美洲	375.51	3.61%	2,330.75	11.17%	1,662.37	10.87%	871.21	5.92%
其中：美国	303.03	2.91%	2,160.94	10.35%	1,549.51	10.13%	504.81	3.43%
南美洲	361.76	3.47%	1,086.86	5.21%	197.00	1.29%	180.62	1.23%
非洲	195.52	1.88%	536.16	2.57%	545.89	3.57%	315.68	2.15%
大洋洲	7.64	0.07%	70.96	0.34%	362.25	2.37%	2,003.26	13.61%
合计	10,415.42	100.00%	20,871.27	100.00%	15,294.83	100.00%	14,715.33	100.00%

注：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实现的收入以该经销商所在地归集。

公司产品境内主要销往华东、华南、西南等我国家居产业相对发达且较为聚集的区域，境外则主要销往越南、印尼、土耳其、俄罗斯、智利等重要床垫产能区，以及俄罗斯、美国、葡萄牙、西班牙等重要床垫消费国。整体而言，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2、美国区域销售规模分析

公司美国销售收入包括直销及经销两种模式，经销模式下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墨西哥、秘鲁、厄瓜多尔等美洲国家，产品一般直接发送至终端客户所在国。报告期内，公司美国销售收入分别为 504.81 万元、1,549.51 万元、2,160.94 万元和 303.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10.13%、10.35%和 2.91%。2018 年美国销售收入较 2017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墨西哥、厄瓜多尔等美洲国家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19 年美国销售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需要系美国直销终端客户需求增长所致；2020 年 1-6 月，美国销售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美国直销客户收入减少所致。考虑到美国收入占比整体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为美国的供应商，发行人产品使用的部分热熔胶机及其配件向位于上海的诺信（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其母公司 NORDSON CORPORATION 注册地为美国，为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DSN.O）；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258.80 万元、239.24 万元、518.59 万元和 8.3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3%、4.06%、8.09%和 0.26%，占比较低。除诺信（中国）有限公司外，公司亦向广州市乐佰得喷涂设备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该类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的情形。

（六）2020 年 1 至 6 月的业绩情况，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如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2020 年 1-6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与上年年末或同期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变动率
总资产	34,926.43	36,154.19	-3.40%
所有者权益	30,823.41	29,282.60	5.26%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446.88	11,797.78	-11.45%
营业利润	5,541.15	5,905.74	-6.17%
利润总额	5,540.32	5,905.75	-6.19%
净利润	4,768.56	5,084.14	-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1	3,923.66	-75.04%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 34,926.43 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公司所有者权益 30,823.4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5.26%，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经营积累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 10,446.88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1.45%；公司净利润 4,768.5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21%。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在手订单出现一定延期交货、新增订单同比有所减少，导致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41 万元，较去年同期大幅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新增订单同比减少影响预收货款规模所致。2020 年 7-10 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 18,0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160%。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款账款约 8,000 万元，较去年 10 月末增长约 80%，公司现金流状况已经好转，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影响逐步减弱。

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以及主要境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如 2020 年 1 至 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请在风险因素中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及其变动情况，是否具有持续影响，披露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受国内外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开工较往年同期

延晚，疫情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发货、调试、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0,446.8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385.7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1.50%。截至2020年6月30日，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发货或安装调试的订单金额约3,000万元，2020年上半年新增订单金额同比减少约1,600万元，是影响公司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仍较为严峻，全球经济形势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复苏，2020年7-10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约18,00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60%。本次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预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鉴于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且疫情尚未结束，如果疫情在公司主要销售区域持续时间较长或出现反复，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推迟或减少，或者公司无法及时发货或调试，将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疫情对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影响整体有限，2020年1-6月经营业绩有一定下滑；随着境内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市场呈复苏态势，疫情对发行人影响将进一步减弱，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到疫情影响，公司春节假期后延迟复工；随着国内疫情形势好转，发行人整体开工率逐步提升。2020年3月，发行人已基本实现全面复工复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已不存在障碍。2020年1-6月，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等业务指标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3、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应对本次疫情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预计未来期间能够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除疫情对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经济有一定影响外，相关国家或地区基本不存在重大的政治动荡，经济发展整体良好；当前除美国外，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保持良好的政治、经贸关系，发行人海外市场环境整体良好；发行人在相关主要国家或地区的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具备承

接新订单的能力；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出口至美国产品关税税率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5、发行人美国收入占比整体较低，2020年1-6月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美国直销客户收入减少所致，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向美国公司在境内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情况，该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来源于美国的情形。

6、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在手订单出现一定延期交货、新增订单同比有所减少所致；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以及主要境外客户订单量的回升，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计是暂时性的，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进一步量化分析和披露导致业绩下滑的主要影响因素、变动情况、持续性，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二部分 本期间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竞拍取得与募投项目原实施用地相邻的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拟将该宗土地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中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变更。具体如下：

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议案的议案》。2020年11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将于近期竞拍取得与募投项目原实施用地相邻的土地使用权，为优化募投项目整体布局，公司拟将该新取得用地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并将上述议案中“7、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7、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41,322.38	41,322.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7.52	5,777.5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63.32	3,763.32
合计		50,863.22	50,863.22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各项议案、表决票、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仍然有效，发行人变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程序。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

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基准），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致同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派出机构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由华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在绍兴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的公司治理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能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的需要。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超英、任红夫妇。《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股东”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持有生产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许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和“（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438.5636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8,438.5636 万元，股本总额未超过四亿元。发行人于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合计不超过 2,813.47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1,252.0336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为 5,784.29 万元、8,974.4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为 5,784.29 万元、8,974.49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情况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致同就发行人设立及发行人增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致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海关、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致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的财务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变化。补充报告期内，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叶超英、任红夫妇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也未设立其他分支机构。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数控智能床垫弹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前述业务未超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许可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相关业务必要的资质和许可。

（三）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

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所处行业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致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均已经取得必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泰机械	销售整机设备及零部件	——	——	——	1,848.66
占当期营业收	——	——	——	——	12.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比重					

华泰机械系公司董事、总经理叶如剑控制的马绍尔群岛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7 年向华泰机械销售商品，之后未再向其销售商品。公司销售给华泰机械的整机及零部件的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2）交易资金收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收付情况如下：

关联方	资金收付情况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泰机械	收到货款	——	——	——	2.08 万美元
绍兴华建	收到货款	——	——	——	153.30 万元
绍兴华建	支付货款	——	——	——	257.30 万元

2017 年公司收到华泰机械支付的 20,808.31 美元系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尾款，之后公司与华泰机械未再发生资金收付及其他交易。

2017 年，公司收到绍兴华建支付的 153.30 万元系公司向其销售货物的尾款。另外，绍兴华建拟停止经营并进行注销，因此在报告期之前将其部分原材料出售给公司，2017 年公司向绍兴华建支付上述货物的尾款 257.30 万元。之后公司与绍兴华建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收付及其他交易，绍兴华建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8.61	712.35	430.63	186.27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其余均发生在 2017 年度，且不会持续发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叶超英	——	——	——	——	96,434.00	9,643.40	96,434.00	4,821.70
其他应付款	陈芳	——	——	900.00	——	——	——	140.00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叶超英的其他应收款账为叶超英通过个人账户代收公司货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叶超英已经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已无余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陈芳的其他应付款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应付报销款余额。

（三）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仍然有效。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仍然有效。

（六）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中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致同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叶超英、任红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了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理、公允，该等交易整体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利润的情形，前述情况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独立董事的认可；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能够有效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者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产权证号	座落地点	面积（m ² ）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49112 号	绍兴滨海新区马山街道，东至嵩湾路，南至现状河道，西至规划地块，北至规划支路	22,59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11-1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且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使用权的土地的使用无限制。

（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权利限制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自有房屋，且其拥有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房屋的使用无限制。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等。该等设备均属于公司自有资产，目前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 4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弹簧装袋输送装置、弹簧输送设备和弹簧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38895.8	2018-04-16	原始取得
2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1283185.1	2018-08-09	原始取得
3	袋装弹簧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229655.0	2019-07-31	原始取得
4	无纺布送料装置和袋装弹簧制造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318807.4	2019-08-14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专利权、商标权和

软件著作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部分生产厂区、通过公开渠道复核了主要资产的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或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一般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合同，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再向供应商下达包含具体采购物料和金额的采购订单，因而单笔采购订单金额较小，不存在单笔金额构成重大合同的采购订单。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绍兴市翌天工控设备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伺服电机、可编程控制器等	2020 年度

2.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Correct - K. Błaszczyk i Współnicy Sp. K.	SX-160DA、SX-300D	720.000 美元	2020.02

（二）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

的名称尚未变更为发行人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929,636.05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	往来款	1,300,000.00	1-2年	59.46	143,000.00
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税务局	出口退税	358,282.24	1年以内	16.39	17,914.11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其他	179,280.00	1年以内	8.20	8,964.00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保证金	100,000.00	3-4年	4.57	55,000.00
INTERNATIONALSLEEPPRODUCTSASSOCIATION	定金	56,788.42	1年以内	2.60	2,839.42
合 计	——	1,994,350.66	——	91.22	227,717.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该等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623,861.19 元，主要系发行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共 192 人。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缴存人数为 167 人，未缴纳 25 人，未缴纳原因为：（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报告期末为 20 人；（2）部分员工社保关系尚未转入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为 3 人；（3）缴纳新农合并由公司报销，截至报告期末为 1 人；（4）自愿放弃缴纳，截至报告期末为 1 人，该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71 人，未缴纳人数 21 人，其中（1）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为 20 人；（2）自愿放弃缴纳，截至报告期末为 1 人，该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的声明。

4.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依然有效。如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款项，或公司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赔偿，由此造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将由叶超英、任红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已为其他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

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相关的部分合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然存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税率
增值税（注）	17%、16%、13%、6%
增值税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房产税	1.2%
土地使用税	8 元/平方米/月
企业所得税	1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文），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6% 税率适用维修费收入业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记载，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形，具体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3000217，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的所得税税率。

因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税务合法性

根据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时间
1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经信第二批）	2020 年 3 月 3 日“越财企（2020）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经信第二批）的通知》	221.74	2020 年 1-6 月
2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科技）	2020 年 1 月 19 日“越财企（2020）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科技）的通知》	82.46	2020 年 1-6 月
3	2018 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2019 年 2 月 22 日绍兴市科技局、发行人与绍兴市越城区科技局签署的《绍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50.00	2020 年 1-6 月
4	2019 年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商务第一批）	2020 年 3 月 4 日“越财企（2020）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商务第一批）的通知》	33.00	2020 年 1-6 月
5	2019 年度财政扶持企业资金（经信第一批）	2020 年 3 月 23 日“越财企（2020）13 号”《关于下达财政扶持企业资金（2018 年度经信第三批、2019 年度经信第一批）的通知》	20.00	2020 年 1-6 月
6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补助项目	2020 年 3 月 18 日《关于 2019 年度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财政资金补助项目公示（知识产权第二批）》	3.30	2020 年 1-6 月
7	发明专利省级补助	2016 年 12 月 6 日“浙政办发（2016）152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将其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0.08	2019 年度
			0.06	2018 年度
8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2019 年 9 月 26 日“越财企（2019）2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3 月 19 日绍兴市越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绍兴市越城区工业（金融）财政扶持资金拟兑现项目公示（第三批）》	405.66	2019 年度
9	土地税返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越城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36	2020 年 1-6 月
			13.33	2019 年度
			16.74	2018 年度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	金额	时间
			11.16	2017 年度
10	社保费返还	2019 年 4 月 9 日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	22.47	2020 年 1-6 月
			92.50	2019 年度
11	2018 年度创新驱动政策（专利）财政资金补助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绍政办发”（2016）111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	3.40	2019 年度
12	2018 年度商务经济奖励兑现资金	2016 年 5 月 6 日“绍政办发（2016）23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0.42	2019 年度
1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8 年 12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32.00	2019 年度
14	出口经济补助	2015 年 10 月 19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外贸增长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15）81 号）	12.23	2018 年度
15	补齐科技创新短板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 号）	10.40	2018 年度
16	2018 年度中小外贸企业开拓市场补贴	2018 年 8 月 10 日绍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8 年绍兴市本级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审核情况的公示》	0.36	2018 年度
17	企业印花税补助	2016 年 4 月 18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绍政办发（2016）23 号）	0.09	2018 年度
18	境外展会补贴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度重点类展会目录》	6.24	2017 年度
19	2017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商务财政扶持资金	2019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度绍兴市越城区商务财政扶持资金拟兑现公示》	27.42	2019 年度
合计			1,093.42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A: 财政补贴总额	451.34	584.81	39.88	17.40
B: 净利润	4,768.56	8,974.49	5,784.29	6,673.87
C: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85.76	8,637.89	6,718.15	6,485.45
A/B	9.46%	6.52%	0.69%	0.26%
A/C	10.29%	6.77%	0.59%	0.2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他书面依据，该等财政补贴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扣除该等财政补贴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致同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复或证明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在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主管行政机关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等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拟投资的募投项目均已经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竞拍取得了与募投项目原实施用地相邻的土地使用权。鉴于发行人拟将该宗土地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与募集资金用途相关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变更。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智能制造工业园项目	41,322.38	41,322.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77.52	5,777.5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763.32	3,763.32
合计		50,863.22	50,863.22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复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及变更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

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新《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重大诉讼、仲裁

（1）相关诉讼的最新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裁定，驳回联柔机械的再审申请。据此，“（2019）最高法行申 13805 号”行政再审案件已审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终 849 号”民事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因不服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民事判决而提起的上诉请求。据此，“（2019）鲁 01 民初 3647 号”民事判决已生效，该二审民事案件已审结。

（2）截至目前的未决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有 3 项未决诉讼，该等诉讼系在发行人与联柔机械、专利复审委之间、围绕发行人与联柔机械的相关专利而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案号	当事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诉讼请求	目前进展
(2018)浙 02 民初 1767 号	上诉人：联柔机械 (一审被告) 被上诉人：发行人 (一审原告)	最高人民法院	确认不侵害 专利权纠纷	撤销一审确认不侵权的 判决；发行人停止侵权	二审中
(2019)京 73 行初 10619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	专利权无效 行政纠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 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中
(2020)京 73 行初 13903 号	原告：发行人 被告：专利复审委 第三人：联柔机械	北京知识产权 法院	发明专利权 无效行政纠 纷	撤销维持专利有效的审 查决定，重新审查	一审中

上述诉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4 关于发行人的未决专利诉讼”。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决诉讼涉及的受理通知书、起诉状、法院判决，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等文件资料，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也没有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不存在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

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尚需经交易所作出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交易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许晶迎

刘亚楠

2020 年 12 月 4 日